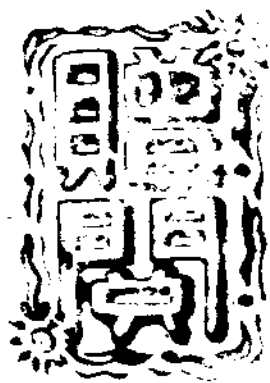


SEP 2 1944 552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八月一日創刊



# 軍事月刊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一日

第五十期

杜錫鈞



國立北京圖書館藏

建軍主義

軍屬於國

總訓

忠愛國家

條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   | 第二   | 第三   | 第四   | 第五   | 第六   | 第七   | 第八   | 第九   | 第十   | 第十一  | 第十二  | 第十三  | 第十四  | 第十五  | 第十六  | 第十七  | 第十八  | 第十九  | 第二十  |
| 嚴守軍紀 | 服從命令 | 尊敬長官 | 確盡職守 | 整飭禮節 | 義勇奉公 | 合羣禁黨 | 親仁善鄰 | 崇尚道德 | 並重仁義 | 尊重氣節 | 尊重名譽 | 修養五德 | 誠實儉廉 | 決心堅敏 | 強健身體 | 忍苦耐勞 | 精勤學術 | 愛護兵器 | 特重實行 |



# 軍事月刊第五十期目錄

## 一、攝影

武廟崇祀歷代名將傳贊原拓縮影(續)

## 二、學術

### 甲、理論譯著

1. 現今歐戰之轟炸戰術……………一
2. 空軍之火器……………七
3. 飛機之武裝與防彈……………一
4. 防空之一般研究(續)……………一七
5. 自動火器之趨向……………二三
6. 徒步兵排班之指揮及訓練(續)……………二七
7. 戰術要義解釋……………三九
8. 匪共遊擊戰問答(續)……………四三
9. 行軍病提要(續)……………四七

### 乙、戰事例證

1. 戰術原則圖解百題(續)……………五一
2. 小戰例(續)……………五三
3. 古戰史(續)……………五五

## 三、命令

……………六一

## 四、法規

……………六五

## 五、公牘

……………七一

## 六、世界軍事新聞

……………七五

## 七、本國軍事新聞

……………七七

## 八、雜俎

……………七九

### 1. 詩

2. 愛護兵器之美談(續)

(影縮拓原) 贊傳將名代歷祀崇廟武

宋濟陽郡王曹彬

曹彬字國華真定靈壽人乾德時為都監與王全斌伐蜀諸將欲屠城彬獨申令戢止有獲婦女者閉於一第事罷訪其親還之授義成軍節度使伐江南圍金陵城垂克與諸將焚香為誓約以克城之日不妄殺一人李煜納降待以賓禮凱旋拜樞密使檢校太師同平章事贈中書令封濟陽郡王諡武惠

贊曰

位兼將相功高不伐全斌屠蜀免與其罰金陵將陷焚香戒殺仁恕清慎治軍師法

侯官郭則澧書

宋衛王高瓊

高瓊字寶臣涿州人太宗時為御龍直指揮使積戰功累官保大軍節度使真宗時為殿前都指揮使景德初車駕北巡時前軍已與敵接戰帝欲親臨營壘或勸南還瓊曰敵師已老陛下宜親往以督其成帝幸澶淵瓊度衛士進鞏帝遂渡河後老病求解兵柄授檢校太尉封衛國王諡烈武

贊曰

衛王忠勇草澤奮身澶淵進鞏實賴斯人義恤戍卒禮讓舊臣謙德之隆誰與比倫

德清俞陸雲



武廟崇祀歷代名將傳贊（原拓縮影）

後梁開國侯王彥章

王彥章字子明鄆州壽張人  
事未混為行營先鋒馬軍使  
驍勇有力能跣足履棘行百步  
持一鐵槍騎而馳突奮疾如飛  
他人莫能舉軍中號王鐵槍  
晉軍虜彥章妻子遣使招之  
斬其使以示絕遣汝鄭二州  
防禦使北面行營副招討使  
宣義軍節度使與唐莊宗戰  
傷重馬踣被擒遂見殺

贊曰

未梁宿將履棘如飛持一鐵槍  
輒突重圍說問未路躡於魯奇  
不負前言豹死留皮

張書雲錄



後唐太師周德威

周德威字鎮遠朔州馬邑人為  
晉王騎將以從破王行瑜功遷  
指揮使累進振武節度使梁將  
王景仁擊趙晉遣德威救之莊  
宗自將會於柏鄉大破梁軍景  
仁僅以身免劉守先稱帝於燕  
德威將兵出飛狐取涿州圍守  
光於幽州踰年破之拜盧龍軍  
節度使後從莊宗攻汴京戰死  
贈太師

贊曰

陽立驍勇聞於天下望塵知數  
辨敵多寡鄙南破陣利用廣野  
老更善謀是真健者

文斌

# 學術

## 現今歐戰之轟炸戰術（時局日本報）

### 空襲之目的

就恐嚇轟炸言之、去年七月、敵英美之轟炸凡波克、十一月之空襲柏林、皆爲舉例中最有名者、當時英國恐嚇轟炸隊司令官、阿撒哈利斯、曾有德國之重要軍需工業都市、約四十個、均可如此破壞之豪語、其後繼續轟炸時、在英國之宣傳機關、固仍以攻擊其軍事目標之慣用語而發表之、而自我國傳來之被害狀況觀之、其轟炸目標、似只限於都市之官廳地區、或商業地區及住宅地區也、更自所謂德國用之食糧配給票、衣料配給票、亦有多數之偽造品、同時散布之一點考察之、是其轟炸之目的、意在破壞德國內之秩序也、

日本陸軍航空本部陸軍大佐 飯島正義著  
本社 員 李叔英譯

對於如斯恐嚇轟炸之德國、其防空陣之急速強化、自不待言、更自其憤怒而起從事邀擊言之、予敵之空襲部隊、以加速度的大損失、亦在意中、總之敵之歐洲大陸轟炸、已成爲愈益熾烈之勢、是爲事實之不可掩者、

敵之豪甚大損害而不厭、斷行其非人道無差別之轟炸、其目的果安在耶、如敵所宣傳攻擊軍事目標者果真、而其對於一般國民之被害者、豈皆命該如此耶、抑其殺傷人員、破壞設施、意在予物質以損害打擊、藉使其戰力低下耶、抑或藉空襲之慘害、使德國民喪失戰意、藉圖其國內崩潰耶、究竟效果如何、唯此適爲近代都市空襲戰之謎、不得不謂爲甚

有興味一問題也、

### 混亂秩序之轟炸

敵英美對德轟炸之激烈化、約自一九四三年二月爲始、是可舉以明言之者、其攻擊也、起於首都之柏林、他如凡波克、不列緬、耶茲森、開倫等、均爲德之重要都市而蒙其光顧者也、其間之軍事施設無論矣、卽住宅地帶及文化施設等、亦均以無人道無區別之轟炸、毅然見諸實行、是卽此時代之事也、此種轟炸法、在開戰以前、敵英美之兵學界、已有一部分作如此想、意蓋謂此類之空襲效果、與其在損害其物質、無寧使其一般無訓練之國民、發生恐慌、由精神之打擊、衣食住之逼迫、馴至秩序混亂、戰意喪失、而我乃得達崩潰其國內之企圖也、德國受此種轟炸、其人與物之損害、當非少數、例如去年七月二十二日起、敵至凡波克繼續轟炸約一

### 二

星期之久、凡波克所受損害、死者六萬、重傷者五萬、喪失家屋者一百三十萬、可謂空前大損害矣、其類似此種之損害、初爲柏林、次則遞及各都市、然對於此等空前慘禍、德當局之措置、亦甚得當、竟未如敵之企圖、而使國內起搖動、蓋德之國民、無論何時、對於現下之事態、善於認識、而於國民之戰意喪失、卽是民族滅亡之意、早已覺悟、是以凡大都市之住民、均於每晨、自其已化廢墟之住宅地區、各自急赴其服務處所、雖在困難狀況之下、意氣激昂、尋復默然向其任務邁進、是卽所謂與敵之轟炸目的相反也、亦卽所謂戰爭問題、不僅限於戰線之將兵、卽一般國民、無老弱、無男女、皆認爲是自身之生死問題、而參透其趣旨、始能發生效力、而齎呈與敵所期相反之結果也、最近柏林市民、曾有流行之趣語、曰、「君知宣傳省新任參事官之爲元帥阿撒哈里斯乎、彼固依開別魯斯博士之



計劃、決以炸彈擔當指導國民之精神者、」此在敵方、亦自承認其事、例如所謂「無地上戰與之相隨、僅以遠距離之轟炸加之、反使德市民之敵愾心激昂、戰爭隨之而持久也、」似此隨嘆惜聲所表露之言詞、亦可明瞭其結果矣、要之、敵英美於戰局甚焦急、益以國內情勢之逼迫、遂不惜以空襲謀短期內之結束、詎意德國國民竟以敢鬥之精神、沉着之應付、破碎其現實無餘地耶、

### 轟炸之自點而面

曠別茲脫轟炸（猶言面轟炸）之名詞、流傳於世、是為最近之事、推其意、蓋謂空襲規模之增大也、原來之轟炸、係以軍需工場或火車站等、為特定目標、使各各飛機、照準後投下炸彈、是為通常辦法、亦即點轟炸之謂也、至於欲進攻與飛還俱易、並可減少損害、厥惟以密集編隊、從事行動為宜、於

是乃計劃以集團轟炸發揚其效果、舍去狙擊一定目標之困難、而以某一地面為目標、散布炸彈之方法、是即面轟炸之謂也、法以三十機內外、編成轟炸機隊、每隔一分鐘或二分鐘、以單縱陣、逐次前進、更於上空或側方、配置以戰鬥機編隊任掩護、而於各編隊之中、擇優秀之乘員為誘導機、任航路之嚮導、作投彈之先施、其他各機、即依此而同時投彈於地面、迨一二分鐘後、續至之編隊、亦復仍前施行、於是地之全面、概覆以炸彈矣、

似此轟炸之由點而進至於面、其目的是在謀轟炸效果之增大、為其最大原因、自不待言、然其連帶而生之損害、亦有種種、如航空部隊兩須從速擴大、因之曾受十分優秀教育之空中勤務員、則感不足、從而遠距離之航法、炸彈之投下等、俱有陷於孤立之感、困難情形、相逼而來、緣此優秀之航空員、恰如積有經驗之老鳥、而臨時速成之航員、無異黃

嘴未褪之雛、以雛鳥步趨老鳥之後、則飛行中之成績可知矣、

### 航空擊滅戰之開始

敵英美之空襲歐洲大陸、自本年來、常集中於德國之航空機工業都市、尤以戰鬥機製作所、爲其破壞之目標、以期毀滅其補給源、更就其以空襲部隊與德之防空部隊作戰、可推知其意在消耗德國現有航空機、所謂空炸之目的已進而變爲航空擊滅戰矣、然德之於此類空炸、其生產部及在戰線之航空戰力、俱未受甚大影響、觀其本年以來、所備快速轟炸機已告成功、且復加英以空襲、可以證明、據最近美國陸軍次官帕塔孫氏謂、「只以空襲、難使德國民喪失戰意、飛機製作所破壞無存、縱破壞之、亦易恢復而且速、」是轟炸德國之情實、彼亦自認而爲此言耶、

### 四

原來德國之航空機工業與生產、已自平時、推想因空襲所受之損害、從而建設之者、又就生產過程、推想其因空襲被害連帶而生之現象、設立一切計劃、並見之於實行、不但此也、比及空襲熾烈化、更採用小工場分散疎開主義、以爲對待、而加以強化、於是敵之破壞德航空機製作也、不僅如傷其皮肉之易於從速恢復、直無異以自己之飛機與航空員、徒供犧牲、此種結果、據聞現已逐漸實現矣、就此結果觀之、轟炸德國之本土、決與本來之戰爭勝敗無關、是可以證實矣、然則敵英美之空炸、抑完全另有其他目的耶、關於此點、敵當局曾謂「德航空機製作所之被害、與夫戰鬥機之消耗、結局在使德之航空戰力減少也、必至此時、始爲我第二戰線開始之時也、」是所謂航空擊滅戰也者、乃敵用作上陸作戰之準備工作也、亦即其自本年以來、實施其大陸轟炸之真目的之所在耶、

## 上陸作戰前之預備

最近自四月中旬以來、敵之轟炸地點、注重在大陸外圍之城郭山岩、尤其於英法海峽方面、如所謂大西洋之要塞障地、及其後方補給線、意大利方面、補給線上之交通要點等、恰如暗指其重點、施行其有組織之攻擊、舉例證之、如英之飛機、停止歐陸內地之空炸、專攻法國之白法間交通線、及大西洋要塞後之飛機場、德國西部之都市等是、美之飛機、其間專襲德國無防禦小都市內所疎散之軍需品製作所、及內地交通線之要點、破壞其主要鐵道橋樑等是、凡此皆第二戰線開闢以前之狀況、謂非上陸作戰之直接準備行動而何、

就最近二年間、英美在歐陸空炸之痕跡、一推究之、約可分為三段、先於德國國土、施行其焦土戰術、次則轉為航空擊滅戰、今則預就上陸地帶、先破

壞其防禦施設、並防害其補給輸送、如此以區分其變遷、當不有誤、

## 空襲之規模與所要機數

迄今為止、就空炸之經過觀之、空炸都市、必於某一時期內、連續實施、始生甚大之效果、假令一次之後不再繼續、縱大損害、敵則盡所有之補給資源以修理之、轉瞬復舊、我則所謂致命打擊、難達目的矣、觀一九四〇年至四一年間、德之炸英本土、與夫現在英美之炸歐陸、可以知之、現在英美之於歐陸重要都市、即根據前述理由、反覆繼續其轟炸、且號稱「千機轟炸」、並一再發表、以千機乃至二千機參加空襲云云、似此以多數飛機、不分晝夜、作長距離之出動、必使其航空部隊、逐次休養、而兵力有餘裕之必要可知矣、

元來飛機在第一線之所有數、不能每日全體出動、

因飛返原防之後、有須擦拭者、有須修理者、就整備上問題言之、亦只有幾分之幾、得以使用、再就整備員之數目、技術、以及補用品之補給狀態等言之、關係甚多、殊難盡述、然如敵英美之空炸大陸、其於連日長距離出擊之空中勤務員之休養也、依戰鬥之所消耗也、在基地所設置之防空兵力也、一加推算、其所要之人員與機材、不有其出動機數之若干倍耶、

如其不然、則因損害與障礙之發生、必至出動機數、逐次低下、終至如線香之散火花者、火花與線香同時並盡也、況敵英美所謂五百機千機之多數連日出動、無異暗示其第一線部隊內實有數千架飛機之多、據傳英美之第一線機、在英本土者有萬數內外、又有謂其中四千架、為四發動機之重轟炸機、種種傳說、不無理由可信、要之其決非僅以大數目字作宣傳也、夫大規模之空炸、必盡各方面作綿密周

到之準備、始克繼續見諸實施、是為吾人所宜詳加認識者、

六

(待續)

### 神經戰爭班(PNB)之活躍

現代戰中大都以犧牲最少、效果最大為目標、因此所謂神經戰爭、極為各國所重用、尤其是敵方英美最為注意、其在歐洲派遣軍中設置一種神經戰爭班、(PNB)極為活躍、該班分為二班、一為戰鬪宣傳班、一為佔領地宣傳班、據傳英某大尉發明一種反應宣傳器(Reflet)裝入砲彈內、彈殼爆炸後、此器亦不燃燒、在義大利曾經使用、尤其在羅馬住宅區投下約數百萬枚之多、如果義軍拾得、可以作為一種投降的安全保證、(節譯自實業之日本三月號)

本社譯

## 空軍之火器（日本機械化報）

華北綏靖軍總司令部附屬 嚴永福譯

### 一 單座戰鬥機之武裝

敵爲護衛轟炸機而使戰鬥機來與我戰、我能蹴散其轟炸機羣者、單座戰鬥機武器之力也、由是觀之、單座戰鬥機之活躍、乃於防空上具有重大關係、故各國皆加以武裝之槍砲、盡所有之努力、以期其完壁也、

吾等處此大東亞戰空前未有之時機、如就最近進步而又進步之歐美各國單座戰鬥機之武裝方法、一調查研究之、亦防空與防備上最緊要之事也、試與諸君共同研究之如次、

### 二 最初火器（手槍）

飛機之實際參與戰爭、實如諸君所知、乃前次世界

大戰時也、今先將彼時情形、述說之、

據傳最初、係由操縱士持手槍與敵機相周旋、夫以手槍互擊於空中、豈非一大趣事、然不久進而用陸戰之機關槍、而以同乘者任射擊事、又不久發明如今日航空所用之安突尼·夫歐茲克式機關槍、能通過推進器之旋轉而射擊之也（此種航空用機關槍之特長、待後述之）、然至最近、此種單座戰鬥機之火器、又於無形中發見其弱點、是因軍用機之構造、昔之用木製骨格者、今而爲金屬骨格、昔之用布爲翼之外皮者、今用金屬板爲翼之外皮、似此顯然進步之現代軍用機、已有僅以機關槍火不能擊墜之事實存焉、試就諸君所已知者證之、觀此次中日事變、我日本



之陸海荒驚、雖遭受多數之敵彈、而亦能悠然歸還  
基地、詎非顯然實例耶、

往年之飛機、如兩翼與機體、受有數發機關槍彈、  
則其彈痕、將因風壓之猛烈、面積逐漸擴大、以至  
於墜落、今日則否、試兩相比較、亦劃時代之進步  
也、

職是之故、航空機用之火器、亦非具有突破此種防  
備力不爲功、於是單座戰鬥機之火器、遂加改良、  
乃自航空用之機關槍、進而爲機關砲、

各國皆謂、此種機關槍與機關砲、以兩相併用爲宜  
、然在此研究與議論混雜之中、此次之歐洲大戰與  
大東亞戰爭已開始矣、究之以何爲宜、望諸君研究  
之、

次則就現今見諸實用者解述之、單座戰鬥機之火器  
、原有種種、若於解述之先、能知航空用機關槍、  
究係何物、有何特長、似較便利、故先就此解述之

### 三 航空用機關槍之特長

茲將航空用機關槍、不同於地上用機關槍之點、說  
明如下、

1. 因飛行時常與風相磨擦、故槍身不需冷却裝置
2. 其裝置若爲固定式機關槍者、則須使發射與推  
進器之旋轉相連繫、

3. 因我機與敵機、皆有非常之速度、故照準器自  
生差異、

以上僅爲大體上之異點、今則所用更有異於地上部  
隊者、是爲口徑之較大、

此外、操作務便利、且能於短時間內、發射多數彈  
藥爲所望、於是發射速度、非大不爲功、

又、在空中修正火器之故障、是甚難事、故以故障  
少而具優秀性能者爲必要、

不寧如是、若爲固定式機關槍時、則須裝置於操縱

者之前、但在其前方、尚有發動機與時時旋轉之推進器、必射彈之前進、適經過其旋轉之空隙、如是之發射、是爲必要、

夫此種射擊法、若詳言之、即機關槍爲固定式時、必操縱者使飛機之頭部、指向目標、始可發射也、換言之、即應乎操縱而照準也、

諸君於不使子彈擊中推進器、且能巧妙通過旋轉之空隙而行射擊等事、或許擔憂、然而無用也、

何以言之、子彈自發火、出槍口、以至推進器爲止、其間所耗之時間、推進器能有若干之旋轉數、原可推算而知之、若於推進器之一翼、轉過槍口位置之後、立即發射完畢、迨此子彈通過推進器位置之時、則推進器之次翼、必未旋轉而來、是乃證明此事之良好理由也、

實則推進器之旋轉速度、亦有互異、然大體若爲二翼之推進器、在其百度內外之度數、即可搬機而使

槍發火、若爲三翼之推進器、尚須較上爲少、即自旋轉數方面言之、亦較二翼者爲少、故實際上無擔憂之必要也、

上述諸點、其不如諸君之想像明矣、況航空用之機關槍藥、其發射之誤差、更異常小也、

子彈通過推進器之情形、業已解述、次及發射、突以如何爲宜、推論及此、則一度發射之後、其次子彈、尚需裝填之時間是也、

此種準備、若於其次之推進器旋轉而來以前完了、即得於其次之推進器到時發射、若時間趕有不及、則可暫隔一次、俟其次之推進器到時再發射、

關於此點而須注意者、即發射後與其次發射準備完了之時間、皆隨推進器之旋轉而有差異也、亦即機關槍之發射速度、乃依推進器之旋轉數而異、因之旋轉數縱然迅速、而發射速度、亦必不迅速也、

以上係就航空用機關槍之特長、大體解述之、次就

現在各國單座戰鬥機之火器、說明如下、

#### 四 機關槍進步為機關砲

現在各國單座戰鬥機、所用之機關槍與機關砲、各居半數、究之此種機關槍與機關砲、有何差別、試解述之、

機關槍與機關砲之差別、大體言之、乃口徑在十三耗以下者為機關槍、十三耗以上者、為機關砲、

話雖如此、但機關槍與機關砲之差別、若謂僅為口徑之一點、亦頗不當、

緣機關槍之子彈、概為普通之小槍彈、縱然中敵、亦僅能擊破其機一拇指大之小孔、或為掌大之孔、至於機關砲之砲彈、乃榴彈之一種、彈體之內部裝有炸藥、並於尖端附有敏感之着發信管、可於命中之同時爆發、而能擊成一米以上之巨孔、况飛機受空氣之抗阻力甚大、由是而引起操縱之不可能、亦

自易易、

是以為時不久、彼從來慣用之機關槍、遂有改為機關砲之趨勢、雖兩者機構、無何差異、惟一考其尺寸重量、及所携行之彈藥須受重量及收容面積之限制等點、則現在之機關槍一挺、約可携帶彈藥五六百發、機關砲甫及百發左右、已顯不能飛行之勢、以予度之、必今後再有若干特長、方可供使用也、

(待續)

#### 代 郵

冷君兆一、程君春日、劉君其義、宮君邵慶、陳君光蘭、趙君錫光、房君邦輝、劉君京元鑒、投稿已登第四十九期之部份、按照本社贈酬辦法、業已清算、即請飭價携帶印鑑、來社走取為盼、

本社啓

# 飛機之武裝與防彈

(日本陸軍書報)

## 前言

在大東亞戰爭中、航空機之活躍、實有可驚異處、其第一偉力、即轟炸一事、固矣、然而攜帶相當沉重之炸彈、則飛行之轟炸機、機體必益長大、速度自然遲緩、有此弱點、當然易受戰鬥機之襲擊、但近代之轟炸機、已設有對抗武裝、並實行防彈之裝甲、故頗不易墜落、而戰鬥機復以是故、更以日新月異之勢強化其武裝也、如連日報紙所載、空中戰之形態、已漸漸趨似艦隊之戰鬥、遇有一百架或二百架之轟炸機及戰鬥機混合戰鬥之時、非持有與軍艦主砲效力同等之強力火器不為功、然飛機之飛行迅速、飛機之火器、只有機槍機砲、既與地上之多種兵器不同、復以對敵之射擊時間、必於僅一二秒以內、發射多數彈為必要、是以現在所使用之火器

為每分鐘一千發或一千二百發也、在高唱不得制空權即不能戰勝之今日、武裝之必須愈益強化、固有不待詳言者也、

### 一、固定機槍(砲)

固定機槍之裝置方法、乃以施諸戰鬥機者為主、槍身與飛行之方向平行、依機首指向之敵機而行其射擊也、有裝置於主翼者、是由推進板之中間射擊之、其在水冷發動機之飛機、則有中空其推進器之回轉軸、而使機關砲彈由其中通過者、(參照第一圖)如美國之加其斯P40型戰鬥機、雖於主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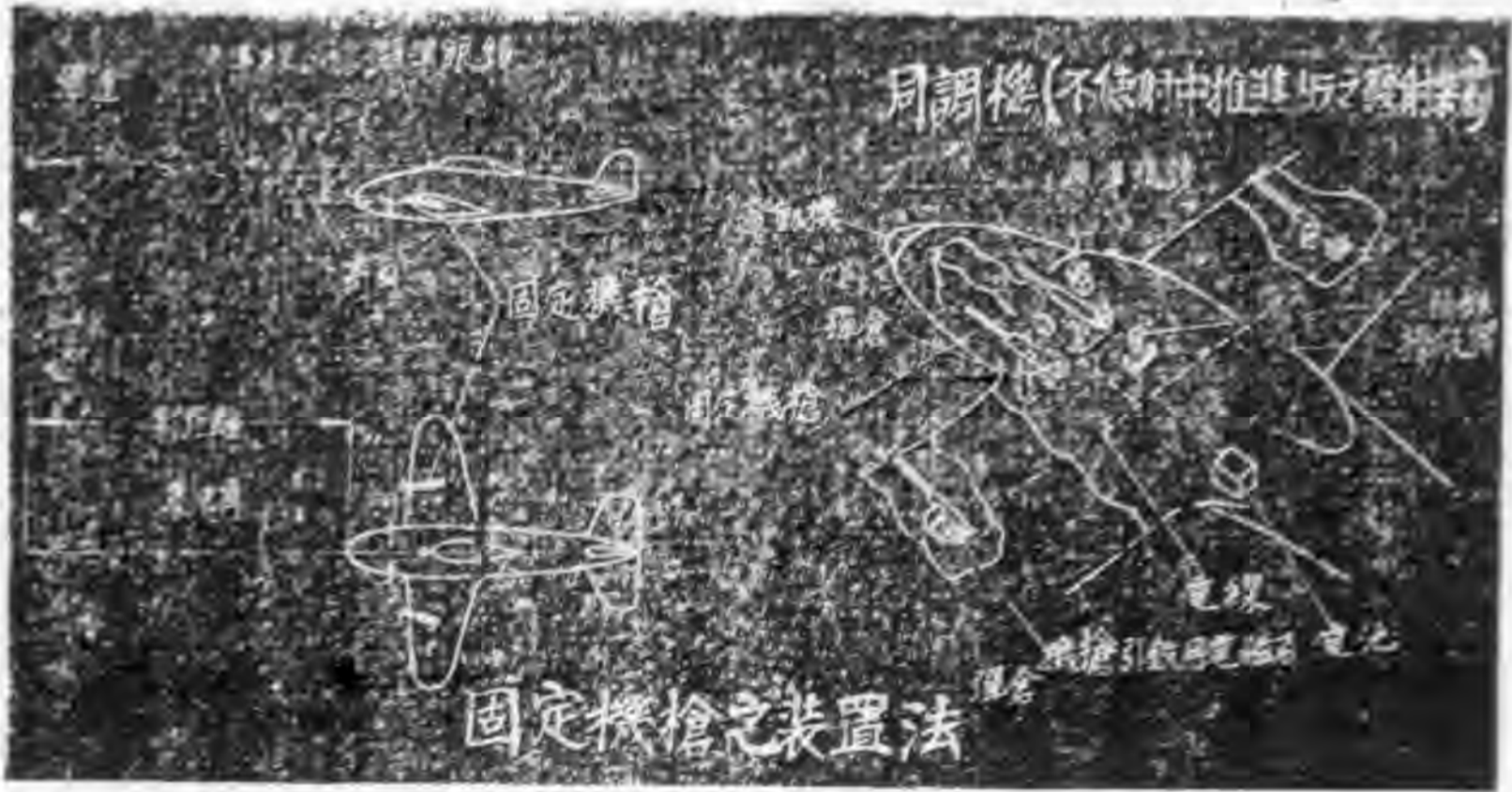


第一圖

推進器中心軸之機關砲發射孔



有八挺機槍、然以機槍過多、非主翼特別堅固不可、又彈丸不能同時由槍口射出、以其振動大、命中率亦不佳也、其由推進板中間發射之方法、命中率雖較前為佳、然彈丸之徑、不能加大、口徑小者、縱偶然射穿推進板、亦僅僅一小孔、如為大者、推進板折斷矣、是口徑有自然之限制矣、號稱為馬達加農之、得由中心軸孔射擊者、非水冷發動機之飛機不能裝用、人以其能裝置相當巨大之機關砲且命中率良好也、故各國爭採用之、



第二圖

主翼之機槍、如圖所示、為做成十字火線計、預於適當之距離、使其具有集中之角度也、又於各機槍之操縱手處、裝置引鐵而以電氣速擊之、依引鐵之牽引而同時發射彈丸、(參照第二圖)

三、旋回機槍(砲)



第三圖



然航空戰鬥日加激烈之今日、已需要一三耗及二〇耗之機關砲矣、此等旋回機槍（砲）、有非手力所能動作之者、故依油壓及電動機以動作之動力砲架、現正盛行採用、類如轟炸機之前方、後上、後下、側方及尾部等、所有多數之機槍機砲、殆皆依動力之活動以防禦戰鬥機之攻擊也、（參照第三圖）

彈丸如何攜帶

彈丸之量、固以儘多帶為佳、不待言矣、然飛機過

第四圖 旋回機槍之用渦卷式彈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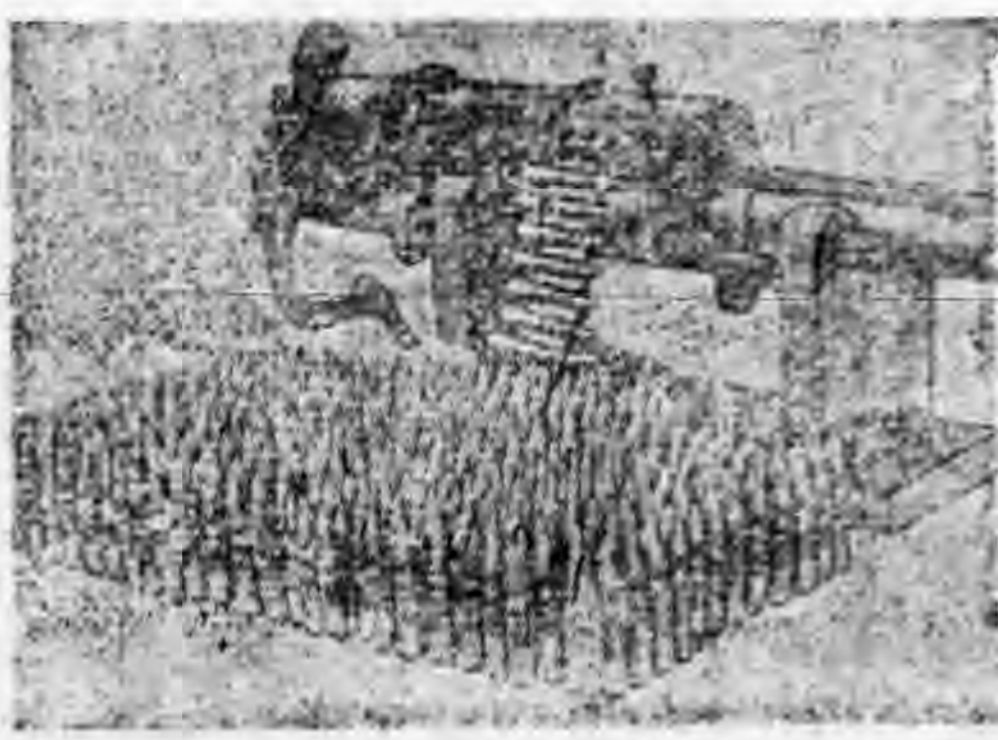


第五圖 交換容彈之主要用於旋回機槍



重、則動作困難、是有相當之限制、更就彈倉言、種類亦不為少、有裝入數十發之彈倉、隨時取換之、渦卷式（參照第四圖）、有裝入數百發彈丸者為一連之巨大彈倉、運送機槍發射者（參照第五圖）、更有連續無數子彈、貯存於機槍下方、備用之貝爾特（輪帶）式（參照第六圖）、夫彈倉之一取一換、雖為時甚暫、而對敵之射擊時間、並一秒而無之、詎非大感不便、是以貝爾特式彈倉、盛為當世所賞用也、

第六圖



貝爾特式之彈丸、使用所謂保彈帶之連續鐵、其長度並無限制、能達到所希望之長度、是以固定機槍動力砲架等採用之、

### 三、戰鬥機之武裝

戰鬥機之武裝、以擊落敵之轟炸機及戰鬥機為主要目的、故各國於其火力、均在盛行加火、即令敵機略有防彈之裝甲、亦設法擊穿之、德國之重戰鬥機

、密桑西米

脫者係雙發

動機、在中

央之操縱手

前、裝有多

數機槍及二

十耗之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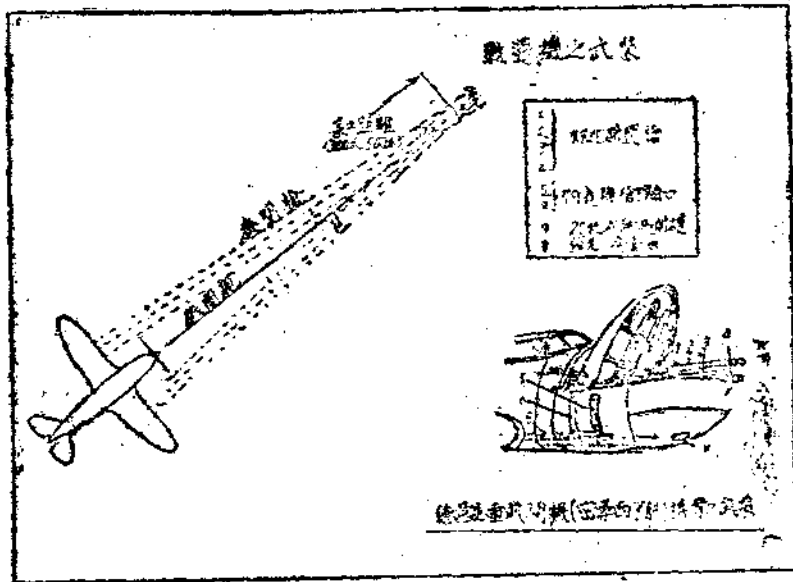
砲二門、現

於歐洲大陸

、盛行活躍

、又美國之

貝爾 P 39 型



圖七第

機、據云在推進器軸內、裝有三七耗之機關砲、機體及主翼內、各裝有機槍四挺、又、如圖所示、使火力集中於一點、以機首指向於敵、即可擊之下落、抑知火力無論如何優秀、如操縱之性能不佳、亦不能指到所希望之方向、若以漫然出之、即有被敵方射中之虞、我空軍此次南方作戰、將兵之技術及兵器之優秀、殊博得好評也、(參照第七圖)

### 四、轟炸機之武裝

轟炸機之武裝、乃視同防禦兵器者、故從前概以小口徑者塞責、省其積載力以載炸彈也、今則以戰鬥機之武裝、日見增強、為對抗計、遂不惜犧牲其若干積載力、擇動力砲架之性能優秀者多數積載之、茲舉其一例、如圖所示、在機之前方、後上方、後下方、側方及尾部等處、均裝置之也、又美國空軍誇稱之「空中要塞」、雖亦有如斯之裝備、然仍有所謂死界不能射擊之方向存在、戰鬥機可由此侵入



而射擊之也、大凡在天空之中、係以擊落飛舞如燕之戰鬥機為主、故以射擊能自由自在而且命中之精度優秀者是尙、斯旋回機槍及動力砲架爲必要矣、在此以上更加切要者、厥爲火砲之照準具、蓋飛機之速度迅急、非照準精度準確不爲功也、(參照第八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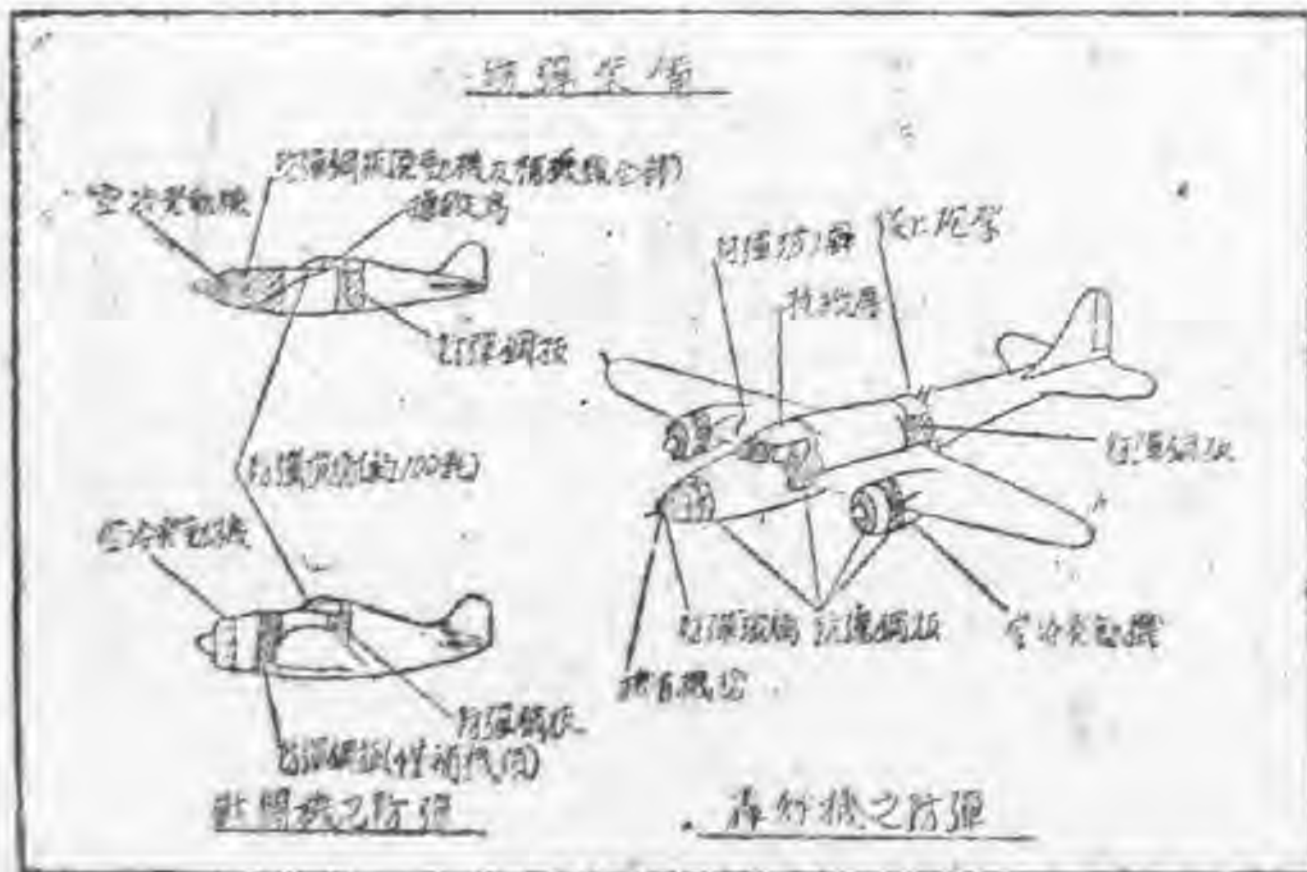
第八圖

防彈之方法以圖解之、恰與軍艦相同、凡重要處、均鋪甲板、以抵彈丸、然裝甲之材料係鋼製、重量

### 五、防彈裝備

大、故不能竟體裝置、但近今之火力、逐日增強、裝甲之厚度、亦不能不與之相比例、爲抵抗一三耗彈丸計、大概現在之材料、盛傳需要約一三耗之厚度、厚度愈增斯重量愈大、飛機之性能愈低、職是之故、各國咸欲於此裝甲至某種程度爲止、過此以往、縱有必要、亦犧牲之、此種設計、煞費苦心矣、

裝置冷液發動機之飛機、有下點之不利、即冷液部分、僅被一發子彈射入、發動



第九圖

機立時燒毀、故以十分之防彈法施之、其空冷式者、雖一兩處被擊、亦不致墜落、故普通僅對補機類施以裝甲、操縱席及射手之座席、有裝甲者有不裝甲者、今後飛機之裝甲、或竟與軍艦漸趨相同也、

(參照第九圖)

至於將來之發展、筆者試憑理想、姑妄言之、將來之空中戰鬥、或與水上艦隊之戰鬥、成同樣形態、空中戰隊(轟戰連合)就原編隊之態勢、互相砲擊、同時戰鬥機侵入亂射、只以戰鬥為立體者、則其射擊之愈形複雜而困難、亦可想像及之、又因欲由相當之遠距離互相射擊、故口徑愈大之機關砲、概亦能在飛機上搭載、同時飛機不斷向高度上進步、成層圈之飛行、亦非徒託夢想、武裝當亦有種種問題矣、

試就美國之新式飛機一考慮之、輕視其多量生產之技術固不當、而我等亦不能甘心示弱、應時時置第

一線於胸懷、儘裝有精良武器之優秀飛機、雖一架兩架、亦盡量送赴前方、工廠無論矣、即一切之勞動處所、善意以為亦非努力不可也、

(完)

### 所謂流星炸彈(節譯東亞新報)

一九四三年一月、德國凱林元帥、米爾西元帥、尤倍亞軍需相等、協議德國空軍再建問題、當時修倍亞大臣、提出關於自動飛行兵器之研究、即今之流星炸彈也、當時修倍爾氏對於此兵器所希望者、最少須有百啓羅之飛行能力、而動力則應用火藥爆發之羅開脫式、彼時之研究、進行頗速、在六個月前、已實現於巴爾得海、蓋德國之研究新兵器人員、共舉全力以赴之、自不待論、而其結果、即本年六月誕生所謂流星炸彈是也、

本社譯

## 防空之一般研究 (續)

軍官隊長冷兆一

### 防空武器及情報

防空武器、可分爲五種、戰鬥機、高射砲、高射機關槍、探照燈、聽空器、封鎖氣球等是、但此種兵器、斷難各地皆備、必於各要地及國防之邊緣要地、選擇配置、至選擇之法、宜以下列之點爲標準、

- 一、該處關係是否重要、
- 二、該地地形如何、
- 三、該地是否易受攻擊、

高射砲 主要任務、可分爲三項、

- 一、阻礙敵機空中偵察、
- 二、抵抗敵機對地攻擊、
- 三、協助空軍工作、

此項兵器、有移動式及固定式者、前者以載重汽車、牽引車、火車等裝載、馳往各地應用、後者則固定於國內要塞地帶、或大都市工業區之關係地點、其口徑分大小兩種、小口徑者通常爲七·五公分及七·六二公分、大口徑者通常爲八·八公分、一〇·五公分、或一二公分、此外尙有高射機關槍、口徑通常爲三·七公分、

射砲通常用炸彈、並附以定期信管、高射機關槍則爲實彈、並附以發光火藥、有時夜間遇敵空襲、高射砲則發射照明彈、利用此瞬時之照明、集中高射火力以射擊之、至於火線單位(Feuereinheit)、則每一砲隊、以高射砲四門(口徑相同者)組成之、高射機關槍之爲用、以多架並行爲要、故其火線單



位、每隊以三架至六架組成、每分鐘發彈四百至五百、射距離最遠限度、五千米至八千米、對空發射之最高限度、三千米至五千米、彈飛之初速、約每秒八百米至千米之間、

倘敵襲係向下低飛距地不到千米時、則高射砲之效用頓失、因照準時砲身之旋轉速度過大、不易命中、且砲彈平射、易使附近居民受害、是以當此時機、必以高射機關槍、任其補助之責、

**探照燈** 任務乃於夜間搜索空中之敵機、同時並協助我高射火器之火力集中、其照空方法、乃以四方交叉、而向空中之四方移動搜索、範圍可達九千米左右、光線強度、可達八萬萬 H K 光線、至於各探照燈彼此之距離、必以防衛地帶之關係而規定之、尚須與我高射火器、取得互相協調之位置、以便相輔而行、

**聽空器** 任務在敵機飛行遠方時、聽得其方向、並

測定其高度路徑等、並使探照燈易於搜索、至於效用、則胥依聽覺之遠近、裝備之準確、及聽覺之範圍而定、凡收音機之面積愈大者、則其聽覺之遠度亦大、且音之強度及路線、更與當時之天氣有關、如風、霧、寒、熱、潮濕、灰塵等、胥便於測定上、發生若干困難也、

空中傳音之速度、每秒約為三百三十三米、當敵機飛聲到達聽空器之際、敵機已飛出頗遠、因此當時所聽到之飛行方向、與實際上飛行方向、大相懸殊、此種差異、必須加以補正、一般之聽空器、其能聽之範圍、在九十度至一百度之間、

**氣球封鎖** 此項氣球封鎖、(Ballonsperren) 僅便於夜間應用、尤以防衛鐵道橋梁工廠動力廠等各要點地區、最為適當、因敵之攻擊以上地區、必先低飛、方能達到任務也、其組織係以若干質堅而韌之電線、排立一處、線之一端、繫以氣球、飛揚空中

、彼此相距約三百米至五百米、高度約二千米至三千五百米、並於中間、以橫行電線互相連繫之、俾敵機誤觸其上、即時受傷而墜落、且此種封鎖、每使敵機駕駛者具有戒心、不得任意橫行其攻擊、而其功效之大小、胥視電線之高度密度及設置之形式、以爲轉移、若用棋盤式、更於各電線之間、再樹若干電線、或將氣球位置、重疊排列之、尤有效也、目下各國氣球封鎖之高度、率爲二千五百米以上者、

關於防空情報之職責如左、

一、得悉敵機所取之路線後、極宜從速報告防空部隊、

二、對於將受敵襲之地點、更應先期警告、俾有防備之餘裕時間、

三、關於敵機之着陸投彈散佈傳單設置間諜密設符號諸事、均須確實記載之、

擔任防空情報者、必於防守地區之四週、遍設情報分處、各與總部取連絡、或從北到南、從東到西、使其互相協調、有如一片密網、務使敵機無論晝夜、一經潛入我地區之內即能發覺、且能迅速傳達至總部、

各情報分處之擔任者、通常於守區內指定地點以後、即由當地選擇有力人員擔任之、其先決條件、以善視善聽負責謹慎者爲要、

總部之設備、必須有電話機之號數及與該部直接通話之各電話號數、並於地圖註明各接收情報之地點及發送情報之地點（如防空情報分處、鄰地防空情報總部、或分處警告中樞防空部隊等）、以及報告冊紙筆等、轉達情報時、極宜注意不可濫發、凡屬報告不確或來源不正之情報、均應立即棄之、且防空報告用之電話、應具有優先權、防空區域內之鐘表時刻、務求一律、

## 警報

警報戰務(Warndienst)、係根據防空情報、而其責任、乃使危險區域內之居民及工人等、速行防空設備(如閉燈趨入地下室離開街衢等)、且使防空救護隊、豫備動員也、

因警報之發出、常使該地區內之公眾生活、經濟現象、尤其工廠生產、不免受到打擊、但此種戒嚴狀況、萬不能稍事延緩、因警報後必須於敵機來到之前、將一切防空設備、完全完成之、爲要、是故警報可分爲警戒警報及空襲警報、

警戒警報、係預先警告一切民衆及防衛機關、先事準備一切防空事宜、僅爲使地方居民、不致無故受警、工廠生產、不致無故停頓、各防衛機關團體、亦妥爲準備待機而動員也、

空襲警報、係敵機業已襲來、我方防衛機關、立時

動員、一般居民、亦必按指定區域內避難防火、一切皆陷於戒嚴狀態中矣、通常此警報之發出時刻、約在敵機飛達該地前八分或前十分鐘之間、及至敵機飛去、必經過確實證明之後、始發出解除警報、故此項解除警報、亦必由警報發出之中樞機關、發出解除命令後、始實行之、

## 防空建築及偽裝

普通一般之建築物、率不能抵抗空襲之炸彈、故平時對於建築工程、應先事注意其抗彈力、且不得過於密集、是以一切關於公眾生活、經濟組織、居民給養、以及重要工廠等之建築設置、均宜散置各處、凡易着火之物、以及炭柴等、均須隨運隨用、即一旦被焚燬、亦必設法使其不得延燒他處、至於抗彈力之強弱、概可分爲二種、(一)抵抗炸裂彈、(二)抵抗燒夷彈、

一、抵抗炸裂彈之力、凡牆壁之厚過薄石、或木質而超過三十公分者均可避免炸燬、但由爆炸所生之空氣壓力、亦能使房屋崩毀、此項壓力之大小、實與裝藥之多少成正比、而炸裂處側面之空氣壓力、其消滅則頗迅速、故在該處之房屋、雖近距離、不復有波及之虞、而磚瓦之建築則否、三合土之建築、尤其洋灰鐵筋之建築、則能極端抵抗之、此外電燈自來水電話等各種建築及其預防、則以務求其安全堅固爲要、

二、抵抗燒夷彈之力、通常所用磚瓦或石板之屋頂、如遇彈自空中投下、大抵不能抵抗、依現在之建築制度言之、一旦頂樓起火、全房殆難幸免、故對於頂樓地板之建築、加用堅厚材料、更於上層棟樑部分、以火磚爲底、並於各層所設之樓梯、加設隔離之鐵門、庶可免火災之

蔓延、

至於特別防空之建築、除設置新建之公共避難所外、尙可利用地下室及地下鐵道等、地下室之構造、必顧慮換氣裝置、門戶更宜嚴密、不使毒氣襲入、每室宜設兩出口、且相距甚遠、以免一處發生意外、阻礙出入、其一切空隙、有空氣侵入之虞者、宜用油浸氈條堵塞之、門鎖隙縫、則用棉花或軟物緊塞之、至於更換空氣、則有二法、

一、輪流空氣 先將室內空氣、用通風器 (ventilator) 吸入於一種濾機 (Filter) 之中、濾淨後再放於室內、此法長處、在取材於內、不爲外間空氣所左右、

二、輸入空氣 先將外面空氣、吸入濾機中、濾淨後、再轉入室內、其長處在使室內空氣、一時特別濃厚也、

偽裝之目的、在使可供敵機之目標或攻擊目標之地

點、皆掩藏之也、概可分爲三種、

一、配合地形 一切建築設備、務使其與地形相配、萬勿顯然獨異、更於土地之上、雜種樹木花草、並覆以偽裝網、加以迷彩、關於軍事設施、不使其與普通建築有別、更於燃料火藥材料糧秣等儲藏之所、務將其妥爲分配、

二、假飾要地 就該處之地圖與照片、特別研究其假飾之法、大都以木架搭成類似之建築物、張以迷彩之布網、位置於不關重要之地點、而使其與真正之軍事要地、相隔甚遠、及至夜間、更以燈光點綴其間、

三、滅絕燈火 可分爲半滅全滅兩種、半滅者、乃於不關重要之燈火、悉息滅之、街路之光線、愈少愈妙、並使其不向上向旁射出、則燈罩

宜用藍色者、至於一切電光廣告、鋪面燈火、均應全部息滅、各家窗戶、亦須遮閉滅光、其全滅者、所有街燈、全部息滅、各車停止通行、無論住民或工廠、均不得有絲毫光線漏於室外、窗戶均用黑幕遮閉、並注意窗之空隙、以及屋頂天窗通風窗穴門洞平台涼台各處、均勿令漏出光線爲要、

上述各節、係一般防空常識上之概要、總之防空訓練、在平時使一般軍民詳細明瞭空襲之利害及防衛之必要、若因一時之不慎、無謂驚恐、則不但得不到防衛上之效果、反使敵機得乘而受害匪淺也、故平時之訓練及一般軍民之協力認識、是爲至要、

# 自動火器之趨向 (三十二年軍事與技術報)

軍官學校預科學生隊連長吳惠民

## 緒言

我軍今番作戰之如何迅速、即溯始電擊戰之德國、亦甚驚異、此固有許多原因、而於現代之兵器快速化、爲最大因子、乃爲任何人所不能否認者、亦即機械化及飛行機之發達、不許敵固守其陣地之成爲事實也、而在此機械化及飛行機共同發達之同時、火器之發射速度、亦有以快速化即自動化爲其絕對必要條件、相逼而來、尤其飛機所用之火器、及用作對空火器者、最爲顯著、以下就自動火器之趨向、謹就拙見所及、述說之、

### (附言)

筆者前受兵器工業社之託、曾以「自動火器之現狀及將來之趨向」爲題、草成此文、茲更欲普及社會而刊登於「軍事與技術」雜誌之上、故又改名爲「自動火器之趨向」以期其明顯、

## 第一 機械化之進步與自動火器

前次大戰中、關於騎兵有無存在之價值、即對於馬之發動機能、殊無判決、甚至並明顯之評斷、亦極少數、蓋當時德軍之見解、與一般機械化論者異、癥結所在、乃以強大之產業力、製造大量現代兵器、俾此百萬大軍、胥成相當高度之機械化自動車化之一點、而有所躊躇也、果也、比及此次大戰、德軍竟以其強大之機械化、將敵壓倒殲滅而博得大勝矣、尤其於西部自誇難攻不落之馬其諾線、一舉突破、重使世界驚嘆矣、惟其有此結果、愈使世界各國、狂奔於機械化矣、然而機械化也者果何物耶、今則不待煩言、蓋即以從來兵器而使其速度化與裝甲化爲歸宿也、



例如步兵依自動車化而增大其速度、砲兵之一部、依自動車化而增大速度、其他一部、更於增大速度之外、強化以裝甲、俾易接近敵人、機械化之發達、至於如此、其使用從來之火器者、既不可仍舊、勢必謀所以隨同進步者、尤其於自動火器、更應謀所以多數進步者、換言之、即最適於機械化者莫如自動火器一事、以我思之非過言也、試以下列舉示之、

### 一 步兵之自動車化與自動火器

步兵原是一步步行進、如停止其步行而改乘自動車、則現在所用之長大步槍、自感不便、故以短小爲最希望、又以兵依運送、即不能使用多數、欲以少數人員、仍具相當威力、則單發步槍自不如自動步槍爲有利、其次即以三輪車或二輪車、搬運輕機關槍與重機關槍、是爲機械化機關槍部隊、惟此等機關槍、是否果以原有者爲宜、在德軍之初期、固

會使用舊式之空冷馬克心輕機、其後則漸次改換新式空冷多來宅輕機矣、並於馬洩之車輛內、從來載有挺重機之一部者亦漸次改爲乘用車或路外用之輕六輪車矣、又以隨機械化之發達、從來笨重之機關槍、難於達到任務、須用低姿勢高速者、而搬運此槍之車、自亦以隨同改善爲必要、美國霍威大尉、曾發明霍威機關槍搬運車、加以裝甲及履帶、恰與豆戰車相似、又英國斯脫絡瓦、亦發明有搭載機關槍之小型裝甲自動車、皆比德國附有側車之自動自轉車用以搭載機關槍者、易於行動、似此機關槍之速度化、將來必成重大問題、最近之將來、或實現也、

### 二 戰車與自動火器

言及戰車、小則有所謂豆戰車、大則至超重戰車、皆施以裝甲與武裝、自不待言、故本文略其武裝而不言、只稱爲某種戰車、

### 甲、豆戰車(又名個人戰車)與自動火器

豆戰車在各國、尙有未採用者、然隨機關槍之速度化而施此車以裝甲、適用於各種地形、誠如所謂個人戰車也、且與第一線共同行動、而可達到機關槍之未來使命者也、而在機關槍方面、亦非有適於此車之機構不爲功、其在未採用各國、預料其非將採用不可、

### 乙、輕戰車與自動火器

輕戰車、普通只裝備機關槍、(如德國之稱爲機關槍戰車)、亦有裝備機關槍與機關砲(二〇耗或二五耗級、有時亦裝備輕火砲)者、無論如何、皆以輕快運動、爲其重點、是以戰車皆小型、內部容積亦小也、在小容積中操縱、火器之亦爲其小者、自不待言、而一方面因移動之快速、斯射擊亦非於轉瞬間發揚其威力不爲功、質言之、即發射之速度、需要其大也、又在此戰車之內、屢屢交換彈倉、是爲不便、交換槍身、尤爲困難、又狹小室內、原有各種瓦斯、呼吸已甚困難、益以機關槍之射擊、瓦

斯更易充滿、有時竟至非著防毒面具卽不堪忍受之苦、

現在尙有一問題、卽照準是也、視界務欲其大、而裝甲上之開孔、則務欲其小、解決此問題、若仍用從來之機關槍、當然不能滿足、於是另行製造適用之機關槍、乃爲必要、各國於此、俱在埋頭研究、預料最近之將來、必有以解決之也、

次爲機關砲問題、輕戰車以量輕爲主、自以不載大砲、而以小口徑者爲佳、砲之小口徑者、一發一發之射擊、又不能發揚以快速爲主之威力、於是需要所謂連發機關砲、乃爲事理之當然、然機關砲雖無一發一裝填之不便、且其發射之速度甚大、能於瞬間發揚威力、但地上用之簡單機關砲、裝置於戰車上、有所不可能、卽如前所述之機關槍、而製其較大者亦因車室以內之狹小、操用隨之而感不便、於此特種機關砲之發明、所以又要求苦心研究者也

### 丙、中戰車與自動火器

中戰車之火砲、雖多爲三七級以上者、而其大多數

、係將地上用之單發砲、原樣搭載於車上、此殆爲機械化發達之過程中應有之現像、以我度之、最近之將來、必有使此全部自動化之事實出現、緣車室以內、地方狹小、以少數人操作問題、在未解決以前、則於其發達及威力之點此、竟生障礙耳、是以我於此而提倡有研究之必要、然解決此問題、須知實有相當之困難、連帶而起、

#### 丁、重戰車與自動火器

重戰車亦是小自三〇噸級大至百噸級者皆有之（僅就單設計而言、亦有千噸者）、然此等戰車、在某種意義上、恰如諾加爾中佐所謂、是即移動要塞也、是即無論在攻防某一方面、皆能作到重要之功用也、此中裝備之兵器、有機關槍及火砲、除中口徑砲、因自動之技術、尙有相當之困難、姑置不論外、至於小口徑以下者、當與前記相同、實有自動化之必等要、又以重戰車、行動笨重與車體龐大之相關係、必當有之死角發生、欲防敵之利用此死角、從而接近、則有如輕量而操用自由之短機關槍、當

爲必要、此不但重戰車已也、即輕中各戰車、以我思之、亦有其必要、

#### 戊、列車之對空火器

如此次歐洲大戰中所見、不但戰車對戰車戰鬥、即對空中飛機之攻擊、亦有不可不戰之事實、已甚明顯矣、夫對空陸之攻擊、應如何應付之、此不待言、舍火器外、無他物也、推論至此、於是知對於戰車所用之火器、與對於空中所用之火器、實居重要地位矣、然此兩目標、皆爲移動物、且非轉瞬間即克發揚威力不爲功、職是之故、發射速度之大及大初速、實爲必要、而一砲之中、實具有此兩者之共通性、更爲必要、果如是、是以同一火砲、而能兼用於兩目的、便利莫大焉、況戰車之內、地方狹小、不於一砲而具有兩者共通性、則莫之能容耶、惟恰合此目的者、無論如何、當推自動火器、即機關砲以外、別無他物也、關於此事之發達、各國似均在遲遲狀態、但以此次歐洲大戰爲楔機、想已進步矣、

## 徒步兵排班之指揮及訓練(續四十八期)

日本陸軍機甲本部高等官集會所編行  
陸軍軍官學校教授部譯務官陶家駒譯

### 第二篇 攻擊 第一章 排之攻擊 第一節

#### 排之行動

#### 第二款 展開、運動及射擊

一、排於展開必要之部署、應於前進間、隨其與敵之接近而逐次調整之、務於實行火戰之先、展開完了、

二、爲攻擊爲展開之排、通常連長命令以左列事項

1. 狀況、連長之企圖、連之攻擊目標、
2. 第一線排及其攻擊目標、並目標奪取後所要之行動、

3. 重火器等之協力關係、
4. 預備隊、各排之關係位置、如有必要、並基準排亦指示之、

三、排之攻擊目標、通常以排所應攻之敵、或敵之

第一線、或應奪取之地點等命令之、然依當時狀況、亦有先僅示以攻擊前進之方向、後於前進之間、再附與攻擊目標者、

對於敵所佔領之陣地、已縱深、橫廣疎開者、通常使排對其一火點攻擊者頗多、

排之正面及縱深、概爲百五十米、

四、當展開之際、遇有妨害前進者、排則務就壓制此敵所必要之班而使之參加火戰、蓋在狀況不明之時、參加火戰之兵力宜少、藉以確保爾後之行動自由、迨狀況逐次判明、再使所要之兵力增加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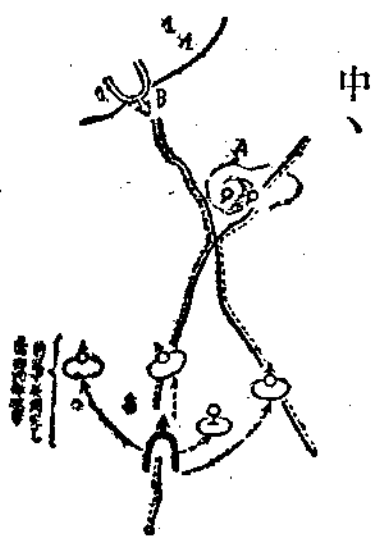
其在最初未參加火戰之班、雖應顧慮爾後之使用而規定其關係位置及行動、然通常則使之在作戰班後方跟進、

擲彈班、宜以其特性及彈藥量少為鑑、尤其必於重要之時機、得使其發揮最大威力上著意、切勿妄使參加火戰、

五、展開之方法、有於所命之地點停止之而施行者、有自行進中、逕向前方或側方等施行者、應用之道、概依狀況而定、但無論採用何法、亦以整齊迅速展開完了為必要、

展開下令之際、特須判斷全般之狀況、而想像排之展開方法、命令之內容、下達之順序、時機、方法等、以期其適合實況、是為緊要、職是之故、其所判明之敵情、地形、以及逐次決心之自己企圖及部署等、務就當時之便、一一下達、豫期展開之時、易於從事、似此著意、頗為重要、此在行進中不得不展開之時、尤宜如是、

1. 在所命令之地點停止之而施行展開之一例  
狀況 連於 B 稜線附近、整頓其攻擊準備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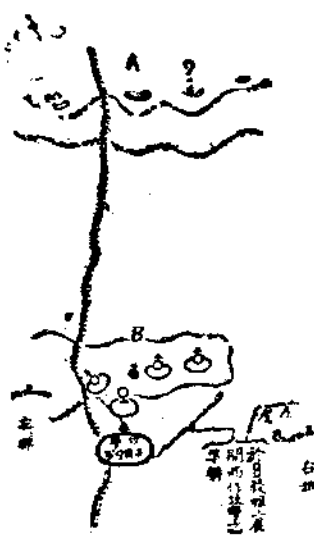
六、就地停止而行展開之時、通常排長召集班長至便於觀察之地點、就現地下命令、使各班長互作

2. 前進中對前方展開之一例

狀況 預期與敵遭遇之前進中、忽受敵自 A

方射擊、同時目睹敵兵自 B 向 A 前進

中、



後、攻擊 A 附近之敵人陣地

所要之協定後、各就應展開之位置、此際應注意事項、概列如左

1. 集合班長之地點、勿在著明地物之附近、
2. 命令下達之間、勿中斷監視敵情、職是之故、連絡系之軍士、雖無別命、亦須攜帶狙擊手等、任要點之監視、

3. 注意於遮蔽、力謀秘匿其企圖及行動、

4. 勿使受領命令及傳令等、蟬集於排長附近、

5. 必要時、就各班展開位置所徑之前進地區及隊形、以及其他所要之注意、指令各班長、

- 七、前進中由展開立即攻擊之時、先就每班僅示以緊要事項、使之行動、或自有迅速處置之班、逐次命令以必要事項加以命令、使之開始行動、此際所應注意事項、概列如左、

1. 排長之下達命令、如認某班有特別自行面命之必要、或以面命班長爲便、則召集班長命令之

2. 其他之班、可適宜以連絡系軍士或傳令等傳達命令、

3. 命令之由連絡系軍士或傳令等傳達者、欲其無誤、特須注意於實行監視、

- 八、展開後排之運動及射擊、排長統轄之、班之前進、停止、射擊、班長直接指揮之、

排長以連長之企圖、及自己內定之攻擊計劃爲基、應乎戰況、地形、給予各班以新任務、或使某班一時援助他班之前進、或變更各班之位置關係、使排之隊勢逐漸由優越、而出現新企圖等、適時適切部署本排、使如自己之意圖而指導戰鬥、

- 九、排應就敵眼敵火之狀態、以利用地形、與重火器或砲兵之射擊協助、謀疎開後之隊勢、得以保持、更依火力與運動之適切調和、不斷其前進、以近迫敵人、並於此間、務盡可能、力圖保有多數之白兵、



排長除俟班長之獨斷行動以外、自己須看破地形、觀敵火之間斷、推進各班、或使各班互相支援其前進等、適時區處各班之前進、

十、排之戰鬥、概用左列四種隊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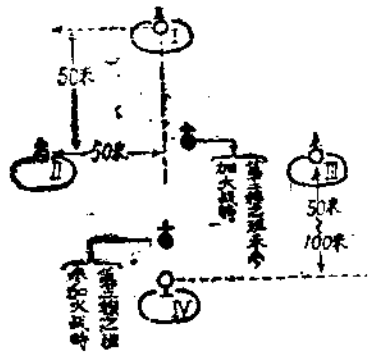
各班之距離間隔、雖可依狀況適宜伸縮、但無別命時、概依本圖例、

各班之隊形、依狀況、由班長規定之、

### 1. 菱形配置

#### 說明

- 一、排長之掌握、四周之警戒、以及方向之變換、地形之利用等此為最易、
- 二、對於前方及斜方向之敵、隨制壓之隨向前進之時、以及協力於我之重火器等、欲予以射擊之空隙等時使用之、



- 三、基準班為先頭班時、
- 四、使第二線之班參加火戰與否、依狀況而定
- 五、排長之位置、第二線之班尚未參加火戰時、通常、在其班之中央前、第二線之班參加火戰時、通常、在其中央後
- 六、擲彈班雖顧慮爾後之使用以定其位置、通常即在排長之後方附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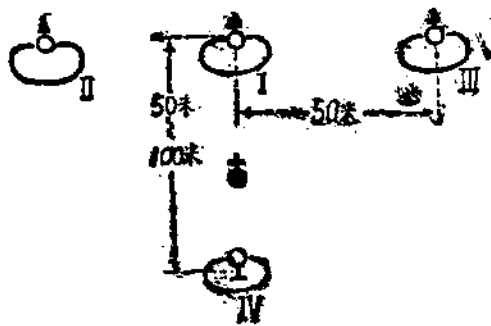
### 2. 一線配置

備考

●：排長    I II：班之番號

#### 說明

- 一、對於前方、雖可充分發揚火力、但對側方之警戒、地形地物之利用等却較菱形與
- 二線配置等為不便、
- 二、對於前方使其發揚全火力、或通過敵之射擊地區等、而欲一時減少我之縱深等時



使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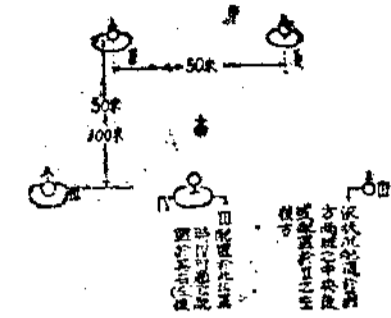
三、基準班、無別命時則為中央班、

四、擲彈班、顧慮爾後之使用以定其位置、通常則在排長之後方附近

備考 同前圖

### 3. 二線配置

說明



一、排長之掌握、側方之警戒、地形之利用等皆易、而在後之班、利用在前方兩班之際以射敵、或依較小距離之移動、而射擊斜方向(側方)之敵、俱有可能、

- 二、以主力與正面之敵火戰、適時則以一部對斜方向(側方)火戰、或予協力於我之重武器等以射擊之空隙等時使用之、
- 三、基準班、無別命時則為右前方之班、
- 四、擲彈班之位置、雖顧慮爾後之用途以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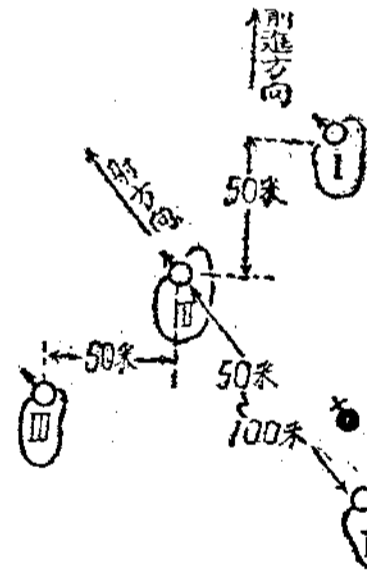
、通常則位置排長之後方附近、

備考 排長 I II 班之番號

### 4. 梯形配置

說明

一、對於斜方向(側方)得發揚全火力同時對前方、亦得適時以全火力作戰、



二、暴露一翼以前進之包圍運動等使用之、

三、基準班、對於前進方向為前方之班、

四、擲彈班、雖顧慮爾後之用途以定其位置、通常則在排長之後方附近、

備考 同前圖

一、排之射擊、應以顧慮輕機關槍之有效射程為主、大抵在六百米以內之目標、實施急襲射擊、且盡其可能、力行向敵斜射、側射、

十二、排之射擊開始、須考慮射擊之目的、敵情、尤須考慮目標之狀態、地形以及彈藥之現況等、排長示其時機或地點、各班以此為基、適時開始射擊、因此而應著事項如左、

1. 常須對敵遮蔽而調整諸準備、以不意之急襲開始、

2. 戒過早之射擊開始、務盡量接近於敵、必至可期、十分之效果而開始射擊、然目的在牽制敵人、或藉使敵暴露陣地等事、雖有時不能必十分之命中效力、而以一部或主力開始射擊而有力者有之、

3. 彈藥之節用上有必要、可示以各時機或對於各目標用彈之基準、因之對於使用加以限制、或一時禁止射擊者有之、

十三、令擲彈班射擊時、通常示以目標、距離、及發射彈數、遇有必要、並使用之箇數、射擊之目

的、(制壓、阻止、擾亂、信號等)射擊之位置、彈種、(使用榴彈以外之彈藥時)等指示之、又使用之箇數、雖依目標之狀態、射擊之目的等而異、但兩箇以下勿再分割為要、

十四、排於戰鬥間、能與重火器、砲兵等之協同適切、最為緊要、因之、對於協力之重火器砲兵等、通報排之企圖、要求所希望之協力事項、並就協力於我重火器之種類、在無礙於排之任務範圍以內、予以十分之便宜、使其毫無遺憾、以發揮其特性為要、此外尚有應著意之重要事項如左、

1. 對於協力之重火器、砲兵等之協定、不僅在攻擊之初期行之、爾後隨戰況之推移、排有新企圖、新行動、並與此有關之協力希望、為重火器、砲兵等所必要之敵情、地形或其射彈之狀態等、均宜直接或經由連長適時通報之、庶可應乎狀況而期其適切之協力為要、職是之故、

或於事先、預定連絡手段、約定記號（信號）、如有必要、並其時機等亦加規定爲要、

2. 排之於重火器等、務使其長永能自一陣地實行其射擊者、以自選擇其隊勢、進路、停止地點、姿勢等而求其適切、因此、遇必要時、排長可規正各班之前進、縱萬不得已、排之射擊、一時竟受其妨礙、亦應就其必要之便宜、而謀所以給予之爲要、

3. 重火器、就中尤以機關槍等變換陣地之時機宜加注意、務以多數之火力、掩護其行動、

4. 重火器等在排之附近占陣地時、如地點於其射擊有利、可推讓之、並通報以敵情、射擊諸要點等、俾其易於工作、

5. 排及協力之重火器、須互相注意彈著、據此可互相瞭解兩者所制壓之目標、或判定協力之適否、或不失時機而得利用重火器之制壓效果等

、總之互相利用彈著、兩者能於默默中力謀無言之協助爲要、

此在與敵接近、用傳令、記號等難期適時之連絡等情形下爲尤如是、

十五、排於戰鬥間、宜利用地形、敵之配備間隙等、力謀攻其側背或包圍之、縱不可能、亦應利用斜射、側射、努力依火力而護得包圍之效果、包圍敵人之時、動輒暴露我之側背於他敵之前、顧慮及此、宜對他方面、以火力或烟幕等講求掩護之處置爲必要、

十六、排於攻擊間、宜當確實連絡鄰排、通報主要之敵情地形、應所必要、互相支援前進等以密切之協同遂行其戰鬥、

與鄰排協同之最良手段、在於自行率先迫敵、以支援他排之前進、故排之縱見鄰排之前進遲滯者、亦不必介意、以一意勇敢前進爲緊要、

有時、因地形之關係、特以火力支援而較有利者、在此等狀況下、即以射擊援助其前進者有之、十七、戰鬥間、機敏之指揮連絡、乃為攻擊成功之重要素因、

排之中、排長與班長、上及連長、旁及協力之重火器、鄰接之排等、常使其連絡緊密、隨時得以敏活指揮完成其連絡最為緊要、

十八、敵情以及敵陣附近之地形狀況等、通常多於攻擊開始後逐次判明之、是以戰鬥間、排長以下須注意敵線之變化、努力觀察敵陣附近之地形、於不失時機講求對策之中、同時速將種種報告各關係指揮官、並通報其他與有關係者、最為緊要也、

通常、敵之火點非孤立、由毗鄰或後方地區以射擊而支援者頗多、因之須十分注意、講求所要之對策為要、職是之故、當前進時、左列之著意頗

為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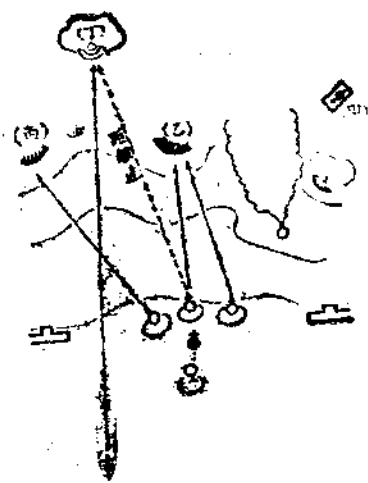
1. 最予我排以痛癢者、是為何處之敵、或某一點、可供我排進出、又或進出之時機、更復如何等、加以判斷之後、再就排應如何利用地形、選擇隊勢、使用如何方法而將其制壓等、加以規定、

2. 對於妨害排前進之敵、宜以火力制壓之而前進、是以敵之在我輕機關槍有效射程內者、務由排自行担任之、其在射程外者、則求重火器之協力也、

多數目標須要制壓之時、宜就其價值、加以比較判斷、據此以定制壓之重點與次序、但以適切為必要、

制壓之火力不十分、或因目標位置等之關係上而制壓困難、於此而以烟幕代火力之制壓者實有之也、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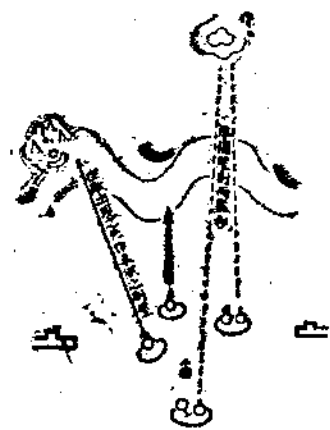
一、甲因目標位置之關係上難以火力壓制、故使用烟幕也、

二、乙為排之攻擊目標、故以主力壓制之、

三、丙為封閉敵之側斜、故以一部壓制之、

四、丁因射距離之關係、故要求協力之機關槍壓制之、

3. 敵兵之有無、雖未確知、果其為預想必將出現之地點、亦須作壓制之準備、隨監視之隨向前進、以謀制其機先、更有時預以火力指向其地、封閉敵之出現於未然而因以為利者有之、
4. 防者之重要火器、尤以任側防之重火器等、其位置多於良好之遮蔽下選定、因此欲自同一陣



地而向各方面發揚同樣之優勢火力、亦自困難、攻者鑑及於此、當其前進之時、宜就敵之各種火器位置與其主要之射擊方向、妥為觀察、幸勿進入其十字火之內、最為緊要、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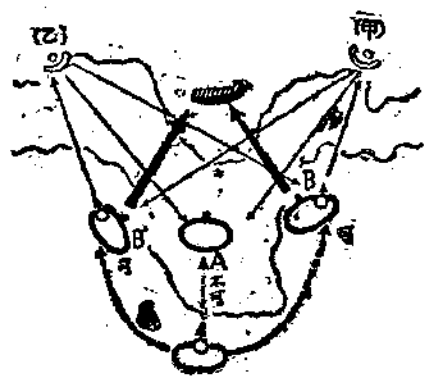
一、向 A 前進時、受甲乙兩方射擊、

二、向 B 或 B' 前進時、僅受

甲或乙一方之射擊、(向

B 前進時、謀壓制甲、向

B' 前進時謀壓制乙可矣)



十九、排縱遭熾烈之敵火、亦須振奮士氣、力謀火力之發揚、并因應當時之必要、講求使用器具利用烟幕等手段、常以自行開拓進路銳意前進爲必要、

我果欲行前進之躊躇者、適所以使敵確認其射擊之效果、招致其火力之益形熾盛也、反之、我果勇敢前進者、必因此而挫敵士氣、減退其火力也、此種事理、允宜銘記勿忘、

二十、戰鬥間忽受敵之戰車出擊、當此之時、須以機敏冷靜、演求應付之處置、同時速向連長及關係指揮官報告尤須通報對戰車火器、一面專俟戰車之接近、加以攻擊、此際特應著事項、概列如左、

1. 與對戰車火器之協同須緊密、注意勿妨害其射擊、此在擬用烟幕等時、尤宜如是、
2. 排以一部、監視原來之攻擊目標、以主力利用

附近之地形地物、先射擊隨敵戰車而來之步兵、使其戰車羣與步兵分離、

3. 俟敵戰車近至我最近距離、則向其展望孔、槍眼等處集中射擊、妨害其行動之後、出其不意、羣起而斷行肉薄之攻擊、

二十一、第一線排、在戰鬥間雖受敵飛機之攻擊、亦勿被其拘束、依舊基於原來任務、續行攻擊、二十二、排之攻擊、遭撤毒地區時、特須適當調和戰鬥之行動與瓦斯之防護、最爲緊要、不汲汲於防護、致使戰鬥上之要求從緩、不急於戰鬥實行而忽略防護、致來無益之損害、是之謂調和適當也、

其他應著意之主要事項如左、

1. 在瓦斯內之指揮、特以簡名爲旨、依記號以行動、或隨基準班以行動、
2. 命令、指示、協定等、直至細部之事項爲止、

行於進入撤毒地以前、悉數完成之、

3. 個人之防毒具、應於進至撤毒地前線附近以先、一律著用、

4. 撤毒地通過之後、果爲狀況所許、各班得互施應急消毒、

二十三、排長於戰鬥間、須使節用彈藥、且留意其補充俾至緊要時機、不致有不足、因此而應著意之事項、概如左列、

1. 欲常明瞭排內各種彈藥之現數、須使各班隨時報告其現況、

2. 遇彈藥發生不足之虞、可示所部以壓制某目標、或進至某線爲止、得使用彈藥之概數等、並可適宜限制其使用、或一時禁止其射擊、

3. 戰鬥將終局、或戰鬥中有餘裕之時間、可檢點各班之彈藥數、就前途之需要、整理分配之、以便各班之施行戰鬥不生障礙、更須就不堪

戰鬥者之彈藥、加以收集、

4. 適時報告連長以彈藥之現數、且於必要時、關於彈藥之補充、加以申述、

二十四、排之彈藥補充、依連長之命、以預備隊兵員行之、是爲通常辦法、但排之在第一線者、亦不可專賴於此、應所必要而自行補充、亦爲必要也、

此際應注意之主要事項如左、

1. 分配彈藥、宜使班之未參加火戰者之步槍手充任、藉免減少火戰之兵力、是有注意之必要、至於此輩步槍手之指揮官、亦以先事任命而置之爲要、

2. 排內彈藥之分配、通常按輕機關槍、擲彈筒、步槍兵之順序行之、

3. 排長就各班彈藥之現況、指示其補充之彈藥數或比率、

4. 任補給彈藥之兵、照一般散兵之前進要領、應

敵火及地形地物之狀況等、適切選定其隊形、

步度、姿勢等而行動之、

戰線之彈藥補充終了後、務盡可能、就其所在

之位置停止、以俟戰線之前進、而復舊位、

彈藥補充之途中、遇有死傷者發生、他兵立即

收集其彈藥、送向第一線補充、因此、任指揮

官者務以二名以上之兵、編爲一組、以期無碍

於所事、是有著意之必要、

(待續)

### 強力之火器與速度之激增 (節譯東亞新報)

本社譯

第一次大戰時、菱形英國型戰車之速度爲每小時八杼內外、僅合於人類跑步之程度、今則隨外形之進步、重量十八噸級之中戰車、時速亦在六〇杼之譜、輕戰車如英國之倍略司略洛意得型、最高時速爲八〇杼、比較誕生當時之速度、約增高十倍、當戰車出現之初、最大裝甲不過十五耗、至今則最厚約三十耗以上、至於重戰車則在七五耗以上、美國自走砲式重戰車最厚之部、已達二〇〇耗以上云、

# 戰術要義解釋(軍語之部)

附說明及圖例

齊藤陸軍少佐合著  
尚兵館出版部將校合著  
教導集團科長趙維周譯

## 一、戰爭

戰爭者、係某國對於他國、爲貫徹其國是所採之最後手段、卽國家間用兵力相爭鬥之謂也、

### 【說明】

1. 戰爭者、係國家間用兵力相爭鬥之謂、亦卽爲貫徹其國是(國是者、卽某國家爲爭取其地位或權力所執之國政上之主義方針也)起見、而採取之最後手段也、

2. 抑亦國際間發生紛爭之際、如不能以和平的手段而結其局、必互相訴之武力、以貫徹其國是、而表明其國家存立之意義、最後必至以戰爭而解決之也、

3. 戰爭一般之目的、在使敵國屈服於我意志之

下、

4. 現今因國際間關係之錯綜、經濟組織之複雜、及交通之發達等、致擴大戰爭影響之範圍、往往惹起數國間之大戰爭、又爭鬥手段亦不止於兵力而已、所有外交經濟思想等、凡爲使敵屈服起見、所應採之一切手段、必須發揮罄盡、加之戰爭上所使用之兵力、及軍需品有很顯著之增大、因此國家欲遂行其戰爭時、必須保持政略與戰略之適切調和、舉全部機能以從事於戰爭、排除萬難、打開難局、一意向勝利之途邁進、乃屬至要也、

## 二、戰略及戰術

1. 戰略者、乃運用兵團之方策也、卽計畫戰爭、統



裁其實施、爲兵團之行動而決定其方向、目的、時機、並場所等之關係者也、

2. 戰術者、乃實施戰鬥之方法也、普通關於行軍、宿營等之實施、亦屬於戰術範圍之內、以上二者之範圍、其分界有時不甚明確、又戰術雖隨兵器之進步有不斷之變遷、但對於戰略直接並不受其影響、

#### 【說明】

1. 戰略者、即爲達成用兵統帥及連絡等戰爭之目的上、應知之統帥軍隊之一切學問、換言之、乃爲達成戰爭目的之學、即所謂統帥之學者是也、

2. 戰術者、乃用兵之術、戰鬥之學、即使用兵力以行戰鬥之學問也、又於全軍事動作之範圍內、一切應用及與此關聯事項之謂也、即於戰鬥時使用軍隊、及依戰鬥之主旨關於規

#### 四〇

律軍隊動作之一切事項之謂、更換言之、即爲達成戰鬥目的應有之學問、亦可謂之爲交戰學者也、

#### 三、戰鬥序列

戰鬥序列者、當戰時或事變之際、依元首（大元帥）之命令而行之作戰軍的編組、依此以規律統御、經理及衛生之關係者也、

#### 【說明】

所謂戰鬥序列者、係當戰爭開始之際、以勅命所規定之作戰軍之編組也、不外乎適合於作戰目的所行兵團之編合的性質、且依此於全戰役間、以確立此編組內之各兵團的統御（司令權、指揮權）、行政（經理、衛生）權之行使、及隸屬之關係者也、例如頒令軍（獨立師或混成旅）之戰鬥序列時、其作戰軍究由如何之兵團以成立之、必須指示明白、同時在此編組內之

- 各兵團、不論其平時係在其編組內、抑係戰時之新編成者、其統御、經理及衛生之關係、悉移於戰時之統帥系統者也、故此編合的性質、倘不具備左列三條件時、則不得謂爲戰鬥序列
1. 當行動員須受元首(大元帥)之命令、
  2. 非有勅命則不能變更、
  3. 於戰役間須有能獨立作戰之能力、

#### 四、方面軍

方面軍者、使二個以上之軍(有時其一部爲獨立師)在同一地方作戰時、於最高統帥之下、特設一機關以統一各軍之行動、要時於各軍作戰地域之後方使擔任補給及民政等、

所謂方面軍者、係由方面軍司令部、及若干之軍(有時一部爲獨立師)與騎兵集團、航空隊、交通部隊及方面軍兵站部等而成、

#### 五、軍集團

在歐洲諸國、所謂軍集團者、當使用大軍於同一地方作戰時、特於最高統帥與軍之間、設一中間機關以統帥之(即數個軍之集團)之謂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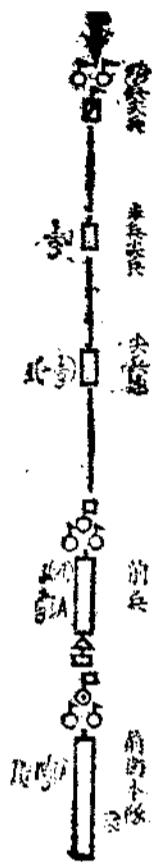
#### 六、軍隊區分及建制

1. 軍隊區分者、基於作戰上之必要而行之軍隊一時的編組之謂也、

2. 建制者、爲建設國軍而定之根本制度、依乎建軍要義(憲法、法律、勅令等)所組成之軍以維持之、但凡在編制上於一指揮官之下所固定結合之部隊、則特稱之爲建制部隊、

#### 【說明】

1. 當行軍隊區分之編組時、盡力不使紊亂軍隊之建制實爲必要、
2. 基於此原則、特以圖表示其軍隊區分之一例如次、但此僅就軍隊前進時警戒部隊之前衛的軍隊區分中之步兵部隊以示其概要者也、



## 七、支隊

支隊者、基於特別任務、一時獨立動作之差遣部隊之謂也、

通常由軍或師等派遣之、

### 【戰例】附圖第一

## 八、統帥

統帥者、指揮運用大軍隊之謂也、又有統帥術或統帥機關之意味、

### 【說明】

大總統（或元首）為大元帥時、為統率國軍起見而設置各種機關、但特以直屬軍隊之指揮官、使各自統率其一部分之軍隊、且在元首直屬

指揮官部下之各級指揮官、各自統率其部下、間接隸屬於大元帥、

統帥權作用之系統既如上述、故上官之命令、即係代表大命者、必須要求絕對服從、然戰爭之事實變化難測、故須應乎受令者之狀況、亦須要求其獨斷專行、如斯各級指揮官除遵從上級指揮官命令之外、並不受任何人之掣肘、一意向其任務之途邁進、乃為統帥之要義、故統帥者、即指揮運用大軍之謂、而作戰之指導、亦統帥上極重要之作用、於作戰上須有特種專門之知能及實戰的磨練為要、且其處決須果斷迅速、保持機密、且於爾後再欲要求補備等事、多不可能、如其他一般之國務雖行合議制之審議、但於事後尙能改變者、與此不可同日而語也、此徵之中外之戰史、實可為他山之石、反顧多年治亂興亡之迹、不可不加以深思者也、

（待續）

## 匪共遊擊戰問答(續)

教導集團特別班宮邵慶再譯

問 退却法如何、

答 退却法大別爲二、

- 一、以一部爲大部退却之掩護、
- 二、兵器劣惡彈藥缺乏、以一部不能掩護退却時、則使各隊向四方分散、或用多數分散隊群、以當敵人衝擊、然後各隊逐次退却、各隊散在四周自求適當之地、以掩護全部之退却、

問 防禦法應如何、

答 以一部兵力虛張聲勢、誘敵主力來擊、以大部兵力迅速迂回至敵側背襲擊之、正面的防禦戰、應節節退守、選擇障地、應以有退却路者爲要、爲使少數兵力防禦大部敵人、應使部隊分散、由四面八方出擊敵人、不使敵人知我主力所在、

問 市街戰術如何、

答 誘敵深入、利用地物使敵困憊、潛伏狙擊肉迫

以制敵、以手榴彈手槍短兵器等克服敵人長兵器及重火器、潛伏戰士、煽敵人使入、迨及市街戰、或鼓噪助威、或由建築物上層及內部、投出器具木石等、殺害敵人、且阻敵之進退道路、

問 隱匿自己兵力方法如何、

答 方法有五、

- 一、做僞工事、
- 二、做僞行動、
- 三、節減隱蔽地之兵力、而增大開闊地之兵力、
- 四、取猛烈且積極的行動、
- 五、撤布流言、實行宣傳、

問 山地遊擊戰法如何、

答 應注意之點共五項、

- 一、不問攻防、占領能制敵之位置、
  - 二、利用機關槍及派遣團射手、使射擊道路、
  - 三、以一部占領基地、使觀察敵情、
  - 四、極力善用迂回、
  - 五、利用通敵道路、山谷稜線、秘密接近敵陣、
- 利用死角、一舉奪取敵陣地之支點、及其重要部、

問 河川遊擊戰法如何、

答 應注意事項有六、

- 一、盡各種手段、偵察障礙程度、兩岸地形、交通、敵狀、
- 二、突入點、應選定守備薄弱地點、或與我接近容易攻擊之部分、
- 三、出敵不意、揮刃而肉迫之、

四、應豫先規定嚮導、連絡、集合地點、記號、

等、

五、宜集團、不宜分散、

六、分若干小組、擾亂其背後

問 夜間遊擊戰實行法如何、

答 應注意之點有六、

- 一、實行應確實、避免複雜巧妙、
- 二、突入點、應選定守備薄弱地點、或與我接近容易攻擊部分、

三、出敵不意、揮白刃而肉迫之、

四、豫先規定嚮導、連絡、集合、記號等、

五、宜集團、不宜分散、

六、分若干小組、擾亂其背後、

問 遊擊隊行軍要領如何、

答 要領有六、

一、欲向某地行軍時、先派遣斥候及政治工作員

、運用各種偵察及宣傳方法、須使我行軍安全  
二、行軍路上多派遣潛伏斥候、  
三、在縱隊之左右前後、派遣多數變裝斥候、隨隊前進、

有時亦設對空監視隊、

四、行軍時軍律應嚴正、使民衆對之有深刻認識  
五、使民衆及武力、願爲我隊之後續、到處與民結好感、以培養民族意識及勇氣、

六、敵狀緊張時、可決定某日某時到達某地點、行變裝分散之行進、

問 遊擊隊行軍時、應注意之事項如何、

答 一、對隊員示以連絡方法、（不可使知行軍目的地、徑路、）

二、示以行軍隊形及距離、

三、依上官之指導計劃於某處休息、（炊事場宿營地）

四、行軍時應不使露出有組織之形色、

五、不在道路外行軍、免啓人疑、

六、經路應以人烟稠密地方爲宜、若通過敵駐屯地附近時、可混入當地住民而通過、不使形跡絲毫露出、

七、通過蔭蔽地以前、應規定通過後之暫定地點

八、訓練隊員任特別勤務、並示以集合地點、及通此地點之捷徑、

問 駐軍要領有幾、

答 要領有六、

一、到着一地、先設警戒線、以防意外攻擊、然後分配宿營、

二、遊擊隊若兵力大時、不可密集一村、可分配於連絡容易之附近各村落、

三、不問駐屯地環境如何、須以穩字爲原則、

四、即行遮斷村落間之交通、不論其爲行人或其



他、可質問其他地方之狀況、並可豫防我方之消息露出、

五、規定緊急集合所及連絡記號、

六、政治工作人員、須即開始救亡宣傳及抗敵之組織工作、

問 駐留地工事應如何構築、

答 有三着眼點、

一、在附近之要地及要點、構築工事、

二、城壁上構築槍眼、

三、顯明工事、不可構築於通敵要道、且封鎖消息之外露、

問 宿營間應注意事項有幾、

答 四項、

一、以舍營爲最當、不得已時應在樹林中露營、

二、宿營地應每日變更或數次變更、

三、對四面八方設縱橫的警戒網、

四、設定數個假宿營地、若爲大部隊則宿營於敵逆料不及之處、或放流言、聲稱以甲地爲宿營

地而於一二小時間移宿於乙地、

問 遊擊隊的警戒法如何、

答 便法有四、

一、行軍時以身着便衣之前衛而當警戒爲原則、

二、哨兵、應完全蔭蔽、側衛、不可多派隊伍、

三、戰鬥時、警戒兩翼及後方、側面攻擊、並作追擊警戒之準備、

四、宿營時多設遠望哨及道路要塞哨、在退却線路上多設特別巡視哨、

問 遊擊隊之搜索法如何、

答 方法有五、

一、應以騎兵實行平野搜索、

二、山地搜索、以便衣戰士搜索爲宜、

三、於村落街巷、應使用便衣手槍秘密信號、

四、強力搜索時、遇森林村落則燒毀之、房屋則破壞之、使敵不得隱匿、

五、變裝搜索、可裝作販夫賣水夫擔夫逃難的等等、

(待續)

## 行軍病提要（續）

綏靖總署軍醫處長孫聖言

### 第二章 與行軍有直接關係之疾病

#### 第八節 過勞性骨膜炎

下腿筋過度勞作時、因緊張反復太甚、易致筋之疲勞、而生漿液性炎症、同時脛骨筋筋附著部、骨膜亦受牽引刺戟、惹起骨膜之漿液性炎症、由於骨及軟部之鬱血爲時過久、骨膜漸呈肥厚、是即過勞性骨膜炎也、此症除行軍外、於不動姿勢、行進運動等種種教練及演習之後、亦易發生、

症狀 本症起於行軍或教練之後、患者感覺下腿沉重及倦怠、漸次脛骨前面鈍痛、劇動後、疼痛著明、如於直立不動之姿勢、使下腿筋緊張、則脛骨內面及稜部疼痛較爲顯著、或用足尖起立、使下腿屈筋活動、亦感覺之、其劇痛者、屢屢波及大腿、以至夜間、妨害睡眠、患本症者、體溫並不上昇、局

部亦鮮覺熱、即皮膚亦無赤色、然證以腫脹及浮腫、以指壓之生窩並痛、浮腫易消失、以及勞作反復、亦易再發、爲時若長、則脛骨內面及稜部即呈肥厚等等、可以知之、

本症應鑑別者爲微毒性脛骨骨膜炎、脚氣、下腿皮下蜂窩織炎、骨膜炎、以及佝僂病性骨隆起等、豫後 一般佳良、若再三反復、則骨膜肥厚不易消散、壓痛久存、並成爲脛骨自然骨折之重要誘因、療法 使其患肢高舉、保其安靜、施行冷罨法、或貼用冰囊、如骨膜肥厚、或久鈍痛、可行溫浴、或熱氣浴、按摩等療之、再於適當期間、練習步行、以免關節運動發生障礙、亦屬必要、

#### 第九節 足腫

由於教練、演習或行軍時、勞其筋骨、而生足背腫

脹、感覺疼痛、謂之足腫、

症狀、足腫於最初不覺如何痛苦、往往經過數日後、始發覺之、足背腫脹及浮腫輕者、皮膚通常無特別變色、然亦有時帶黃或藍色者、無熱感、局部壓痛、以愛克斯光檢查、有時發現蹠骨龜裂、然最初多無任何變化可認、迨經過旬日左右、始顯出紡錘形骨膜增殖現象、此時始知骨之有傷、故足腫經過中、依上述之時期、前後可攝影三回、以利診斷、至骨膜增殖後、局部肥厚、亦可觸知、

與足腫須加鑑別者、是為扁平足、

療法 最初務使其足部安靜、施以冷罨法、或卜羅氏液罨法、或用枯拉梅爾氏副木等、保持高位、及至兩星期後、則用溫沐、按摩、並行自他運動、若骨膜肥厚顯著、或常久疼痛者、則以利用熱氣療法溫泉療法等為宜、

#### 第十節 蹠骨痛 跟骨痛

##### 一、蹠骨痛

蹠骨局部之疼痛、謂之蹠骨痛、其原因諸說不一、或謂壓迫神經、或謂足之支點突然變更、又有謂與扁平足有關者、

療法 依病原而有不同、有需要觀血之處置者、一般則施行罨法、溫浴、熱氣浴、按摩等以治療之、

##### 二、跟骨痛

跟骨下面局部之疼痛、謂之跟骨痛、每於行軍演習、或過度之運動後因疲勞發生、然亦有原因不明者、其疼痛常因步行起立而生、但安靜時、亦有發激痛者、

療法 病原如為淋症、癩麻質斯等之炎症性疾患之續發者、則當施以各個之特殊療法、若因高度之跟骨棘、則當以手術治療之、一般保守安靜、施用罨法、或以尹比水銀軟膏等藥物塗布為佳、若溫浴、熱氣浴、按摩等、按時行之、亦生良效、

### 第十一節 骨勞性滑液膜炎

本症爲關節過勞而起之急性或慢性關節炎、其性質多爲漿液性、或漿液纖維素性、亦偶有轉爲化膿性者、

症狀 最初感覺關節倦怠及鈍痛、於休止狀態下開始動作時、疼痛著明、由於關節腔內之滯留液增加、發生關節腫脹、皮膚不變色、但微覺灼熱、觸知波動、呈膝蓋骨跳動現象、及至慢性、則自覺症少、亦不感熱、

診斷 穿刺漿液、查知性狀、以明炎症之程度、

豫後 一般良好、

療法 患部施以濕布、並保持高位與安靜、以下羅氏液及尹比液塗布之、倘症狀仍未輕減、再以熱罨法、或熱氣浴行之、如爲慢性症、則往往以穿刺術、排除其關節腔內之滯留、實行按摩、溫浴及電氣浴等爲效較大、再於適當時期、行自他運動、勿使

發生機能障礙、是爲至要、

### 第十二節 雪盲

定義 長時間之雪中行軍、或雪中登山、往往經過數小時乃至一日後、眼瞼及結膜發赤腫脹、而起炎症、眼瞼痙攣、或並犯及角膜、以及失明、流淚、疼痛等症、致目難啓視、是謂雪盲、

原因 太陽光線中之紫外線、雖在大氣中、多量已被吸收、平地較少、然在山地帶太陽光線中、尙有多量存在、尤其於積雪時、因強力之反射、紫外線較強、雪中行軍或登山、爲時既久、二目受其作用、即罹雪盲、

症狀 雪盲爲生活細胞因受紫外線影響、由於化學的變化所生之現象、最初並無異狀、經數小時乃至一日之潛伏期、眼瞼及結膜始發赤腫脹、及眼瞼痙攣、其刺激症狀爲羞明、流淚、疼痛等、至於重症、則角膜溷濁、發現水泡、表皮剝離、角膜潰瘍、

亦有起網膜機能障礙而致視矇者、然以上現象、多係一時性、普通於二三日後、即可消失、

療法 施以百分之二硼酸水冷罨法、於疼痛時則以百分之二可卡因水或軟膏點眼、此外爲使眼之安靜、以用眼帶或黑色眼鏡遮光爲宜、  
豫防法 利用黑色或黃褐色眼鏡、即可充分豫防、

### 第十三節 行軍性蛋白尿症

蛋白尿分真性蛋白尿與假性蛋白尿、前者爲腎臟性疾患、後者爲尿排泄路中局部之蛋白質混入尿中所生、

故行軍時如發見蛋白尿患者、首須區別其真假性、倘係假性蛋白尿、並須考慮各種尿道炎、膀胱炎、膀胱結石、膀胱腫瘍、急性或慢性腎盂並輸尿管炎、腎結石等之潛伏、

原因 不明

行軍性蛋白尿之豫後、一般良好、但若每次行軍即

排泄、則對於腎臟機能障礙、當十分監視、而加以保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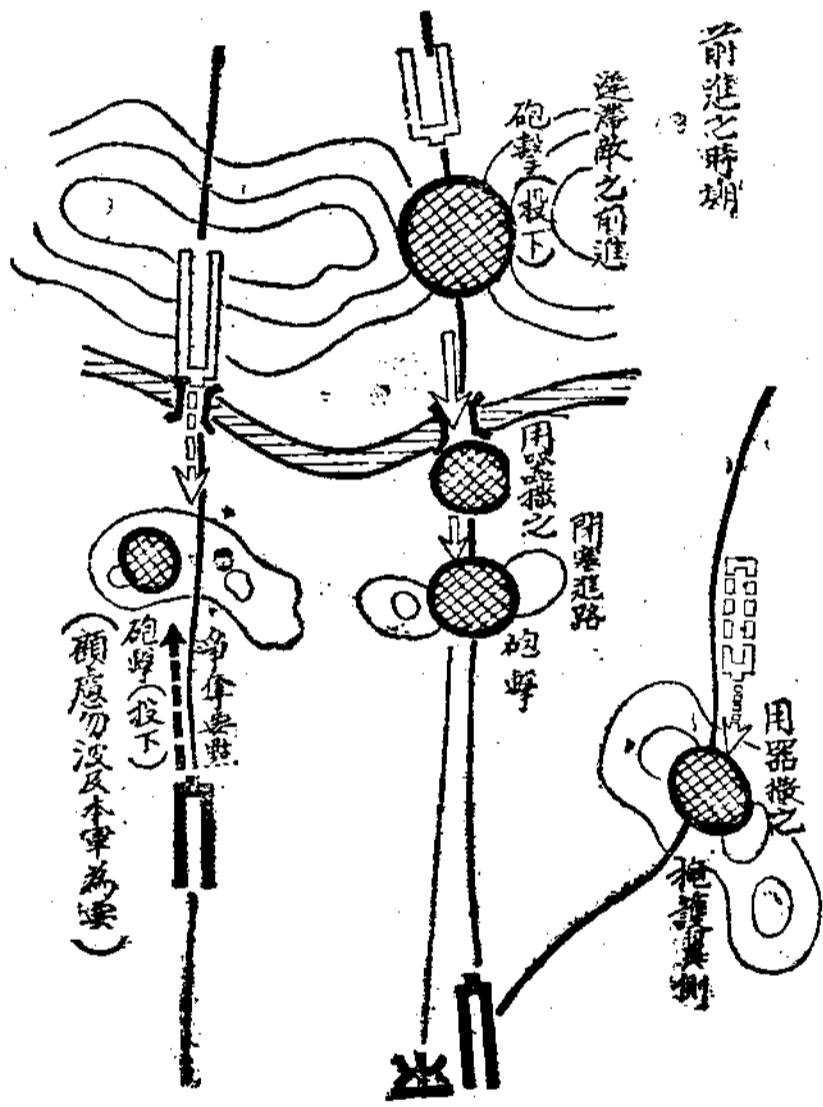
治療 無特別療法、普通於行軍終了後、即消失、若仍繼續排泄、亦須適當治療之、 (待續)

五〇

周興嗣之言曰、知過必改、此四字最結實、必改固難、知過尤難、夫以子夏之賢、有三罪而不知、必待曾子責之、始投杖而拜、以曾子之賢、不知不避大杖之過、必待夫子責之而後明、使曾子無夫子、子夏無曾子、真終身不知其非耳、然則知過必改者鮮矣、能知人之過、而忠言之者、亦鮮矣、所以貴乎高明直諒之友、而勇於聽受也、 (退菴隨筆)

# 戰術原則圖解百題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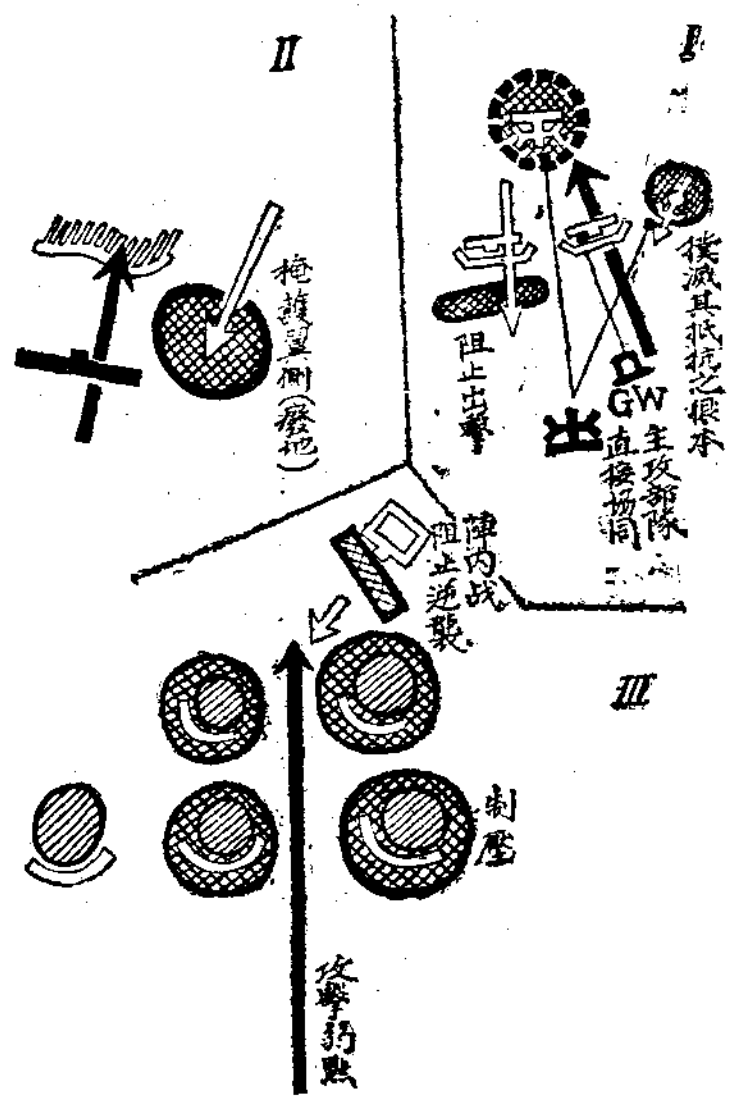
## 第九十七 機動中瓦斯之用法



日本安國理三郎著  
本社社員楊鳳藻譯



第九十八 陣地攻擊時瓦斯之用法



## 小戰例（續）

本社社員楊鳳藻譯

戰車連在至難之情況下、保持團結、積極發揮戰車之本領至最後之戰例

### 一般狀況

某某兵團之主力、沿寶山城至劉家行道上、向敵之數層陣地突破中、九月二十四日、戰車某某部隊、協同某某步兵部隊、實施第二次之王丸房攻擊、

### 戰鬥經過

- 一、戰車第三連、是日依兵團長之指示、派遣戰車一排前往敵方、投勸降文、及至敵前百米、排長車之砲塔部、被敵之對戰車砲擊穿、排長負傷、敵且作極頑強之抵抗、連長據此、遂決以主力施行攻擊、適值連日降雨、泥濘沒戰車之腹、渡河極難、竟至接連陷沒至二車之多、連長乃決由敵前約百米之惟一通過點、強行渡河、一意邁進、
- 二、本連之每一戰車、由敵前約百米過河時、均受敵之熾烈砲火、第一排長車（即前此砲塔被擊穿之戰車）、於敵前七十米、機關部又被貫通、遂陷於不能行動、排長乃令乘員「守戰車」、自乘第二車從事戰鬥、第二排長車、復於敵前五十米、自上而受迫擊砲彈、燃料計算器等均被破壞起火、排長米原准尉亦負重傷、猶自不屈、命令車長消火、自乘第二車繼續戰鬥、突入敵陣、
- 三、第一排長車之乘務員、自接到排長「守戰車」之命令後、忽見當時步兵之兵力不足、戰鬥頗感困難、遂將車前方之機關槍、卸於地上、進至敵前二十米、加入步兵線、隨步兵之要求、從事奮鬪、第二排長之戰車、卒至機關爆發、不可收拾、於是車長以下、胥持手槍、進至敵前十數米之

步兵線、搜得戰死者之槍、與步兵一同突入王丸房之東南角、

四、連之主力、尋覓全部之突擊路、馳騁於村落四圍之河邊、僅見一處可以渡涉、然為竹林與房屋所阻、苦不得進、如是者逡巡至夜、亦未後退、意蓋欲協力步兵、從事占領也、及接到步兵營兵力不足之通報、乃決意於二十時脫離戰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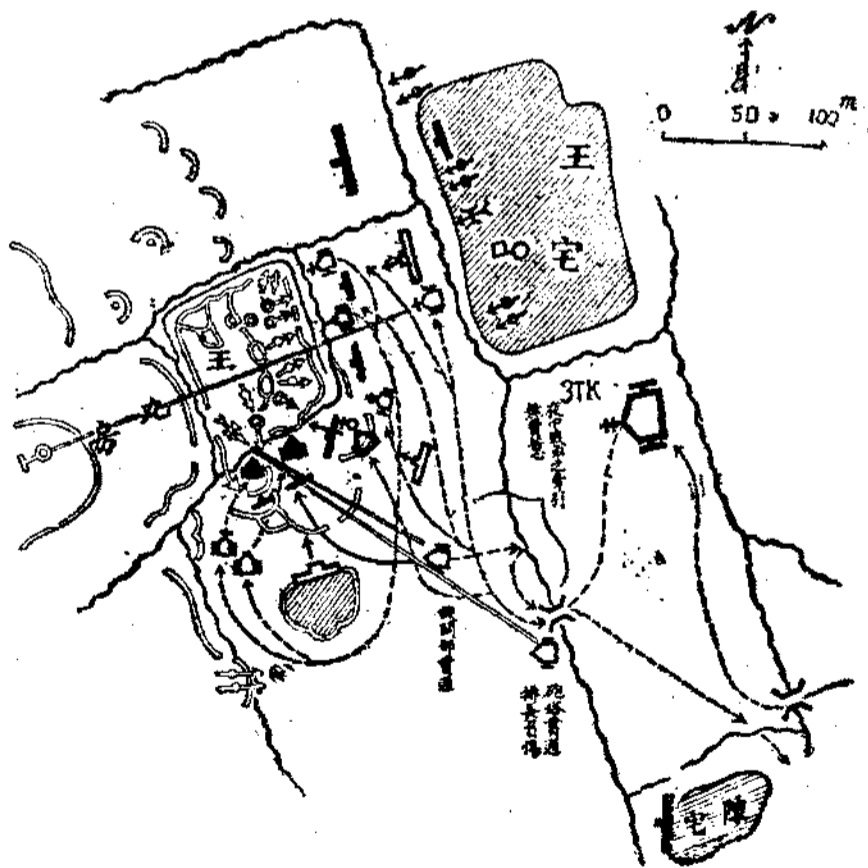
五、當此之時、欲使損傷之戰車、不致委棄於敵、乃於雨水泥濘之中、且在敵前十米敵彈之下、繼續全員必死之作業、以三車反復前進後退、牽引至河灣通過地點、直至拂曉、始漸向陳宅集結、其已爆發之戰車、至此尙在燃燒、砲彈大半自炸、勢難接近、車長乃應機予戰車以偽裝、其負重傷之米原准尉、見戰車牽引事畢始後退、

### 教訓

一、於困難之狀況、能與步兵之突擊協同到底、保

持旺盛之攻擊、雖戰車之損害續出、排長以下多負傷、仍毅然向任務上邁進、是為保持連之團結、克發揮戰車之本領者、

### 五四



## 古戰史（續）

劉蔭培

### 噶爾弼延信兩道攝藏形勢圖說

附 查郎阿征藏

西藏、古吐番、元明爲烏斯藏、其地分三部、曰康、  
即四川康定府即打箭鑪、外察木多地、曰衛、即前藏、  
曰藏、即札什倫布、本拉藏所治、今班禪居之、爲  
後藏、自唐太宗以文成公主下嫁吐番、贊普好佛、  
主寺廟、西藏始通於中國、然皆紅教、非黃教、黃  
教創於宗哈巴明憲宗成化十四年示寂、宗哈巴初習紅教、  
既深觀時數、會衆自黃其衣冠、改立黃教、、  
有二弟子、一曰達賴刺麻、一曰班禪刺麻刺麻者華  
言無上也、  
化行諸部、東西數萬里、熬茶膜拜、視若天神、清  
太宗崇德二年、喀爾喀三汗、奏請發帑、使延達賴  
刺麻、四年、因厄魯特使通達賴書、於是達賴班禪  
、及藏巴汗、青海固始汗、聞清興東土、各遣使、

繞塞外數萬里、以崇德七年、至盛京、奉書及方物  
、明年、遣使存問達賴班禪、稱爲金剛大士、是爲  
清代通西藏之始、世祖順治初、達賴班禪及固始汗  
、復各遣使獻金佛念珠、詔賚甲冑弓矢皮幣、并遣  
使迓達賴、及行、餞之南苑德壽寺北京、授金冊印、  
封西天大善自在佛、初、唐古特有四部、東曰喀木  
康即、曰青海、西曰衛、曰藏、固始汗者本厄魯特部  
、于明季吞并東二部、以青海地形寬廣、令子孫游  
牧、而喀木輸其賦、其衛地則第巴奉達賴居之、藏  
地則藏巴汗居之、第巴曰桑結者、實傾險、既滅藏  
巴、事多專決、順治二十一年、第五世達賴卒、第  
巴欲專國事、秘不發喪、僞言達賴入定、凡事傳達  
賴命行之、勢益橫、既祖準噶爾、以殘喀爾喀蒙古

復唆準噶爾以鬥清國、又外搆策妄、內鬪拉藏汗、遂招準兵寇藏之禍、凡西北擾攘數十年、皆第巴一人所致、噶爾丹者、亦四厄魯特之一、曾入藏爲喇嘛、與第巴相暱、歸纂其汗、自言受達賴封、爲準噶爾博碩克圖汗、又喀爾喀蒙古、自清初以入藏隔於厄魯特、乃自奉宗喀巴第三子哲卜尊丹巴之後身、爲大胡土克圖、位與班禪相亞、凡數十年、至是喀部車臣汗與土謝圖汗交惡構兵、二十九年、入寇漠南、清兵敗之、三十三年、達賴喇嘛入貢、言已年邁、國事決第巴、乞錫之封爵、詔封第巴桑結爲土伯特國王、三十五年、聖祖征噶爾丹、至克魯倫河、第巴桑結惶恐、初、策妄那布坦、取拉藏之姊而養其子丹衷于伊犁、不令歸、聖祖以厄魯特狙詐、勅拉藏母恃親疎防、拉藏耄而酣飲、不以爲意、拉薩西北三百里、有騰格里湖、西接後藏、周數

五百里、其北岸大山橫亘、爲準部入藏必由之路、有鐵索橋天險、一夫拒隘、萬衆趨避、更無旁徑、拉藏亦不之守也、五十五年十月、策妄果遣台吉大策零敦布多、領精兵六千、徒步繞戈壁、逾和闐南大雪山即崑崙山及蘇穆興嶺一帶涉險冒瘴、晝伏夜行、次年七月、始達藏界、以送丹衷夫婦爲名、由騰格里突入、敗唐古特兵、遂圍攻拉薩、誘其衆內應、開門、執殺拉藏汗、虜其妻子、搜各廟重器送伊犁、詔西安將軍額倫特、以軍數千赴援、而侍衛色稜宣諭青海、蒙古備兵、九月全師覆焉、敵氛日熾、青海蒙古皆憚進藏、奏言達賴喇嘛可隨地安禪、免王師遠涉之勞、而王大臣懲前敗、亦皆言藏地險遠、不決進兵議、聖祖以西藏屏蔽青海滇蜀、苟準部盜據、將來邊無寧日、且賊尙能衝雪縋險而至、何況我軍、五十七年、命皇十四子爲撫遠大將軍屯青海、治兵饑

將軍傅爾丹等出巴里坤即西以獵其北、而將軍噶

爾弼出四川、將軍延信出青海、兩路擣藏、策零敦

多布、奪洛城三巴橋洛城東北之險、旋奉大將軍檄俟期

並進、噶爾弼恐期久糧匱、用副將岳鍾琪以番攻番

之計、即招土司爲前驅、集皮船渡河皮船以西牛全身皮爲之平時運載一繩

可繫連一二十艘絡繹隨行用以渡則略備篙楫不用拖置岸上晒乾摺疊收藏西北黃河多用此法直趨西藏、降

番兵七千、分兵塞險、扼敵饗道、而青海軍亦三敗

其中途劫營之軍、斬俘千計、厄魯特進退受敵、遂

大潰、不敢歸藏、即由舊路北竄、崎嶇凍餒、得還

伊犁者不及半、詔加封宏法覺衆第六世達賴喇嘛、

于九月登座、取拉藏所立博克達賴喇嘛歸京師、盡

誅厄魯特喇嘛之助逆者、留蒙古兵二千、以拉藏舊

臣貝子康濟鼐掌前藏、台吉頗羅賴掌後藏、御製平

定西藏碑文、蓋自第五世達賴卒後三十餘年、兩立

假喇嘛、西陲俶擾、至是始平定焉、

論曰 西藏者、青海川黔之樊籬也、崑崙崑其北、

喜馬拉雅鎮其南、山系自西北斜向東南、終年積

雪、爲世界之高原、以中國而有西藏、北可以屏

蔽新疆、南可以俯瞰印度、東可以肘腋川滇、誠

西南之奧區矣、是故以中國而用西藏、共出兵之

道三、克什米爾者、印度河之上游也、其地時序

和平、山水明秀、沙磧雖多、而土田肥沃、巴爾

者、後藏西出之孔途也、由巴爾逾嶺而向克什米

爾、則據印度河之上游矣、是爲西路、自札什倫

布東南向江孜、折南行經章木錯、踰唐拉亦曰卓木拉

向春丕、經亞東關、南踰昭利山、出支莫業山口

、經不丹部、向英領加爾各答前清德宗光緒三十年英兵隊入藏之路

、是爲南路、雅魯藏布襟帶喜馬拉雅北麓、貫穿



全藏、自藏經緬、入海處近東印度、水面遼闊踰於大江、順流南下、高屋建瓴、是爲水路、以中國而取西藏、其進兵之道三、由雲南麗江中甸西北行、踰高山、渡金沙、經過朋節拉阿洞子諸地、向洛隆旨、是爲南路、由青海西南行、經河源之西、踰鄂陵、渡金沙、徑當拉嶺、據拉薩東北之上游、是爲北路、由打箭爐、經裏塘巴塘、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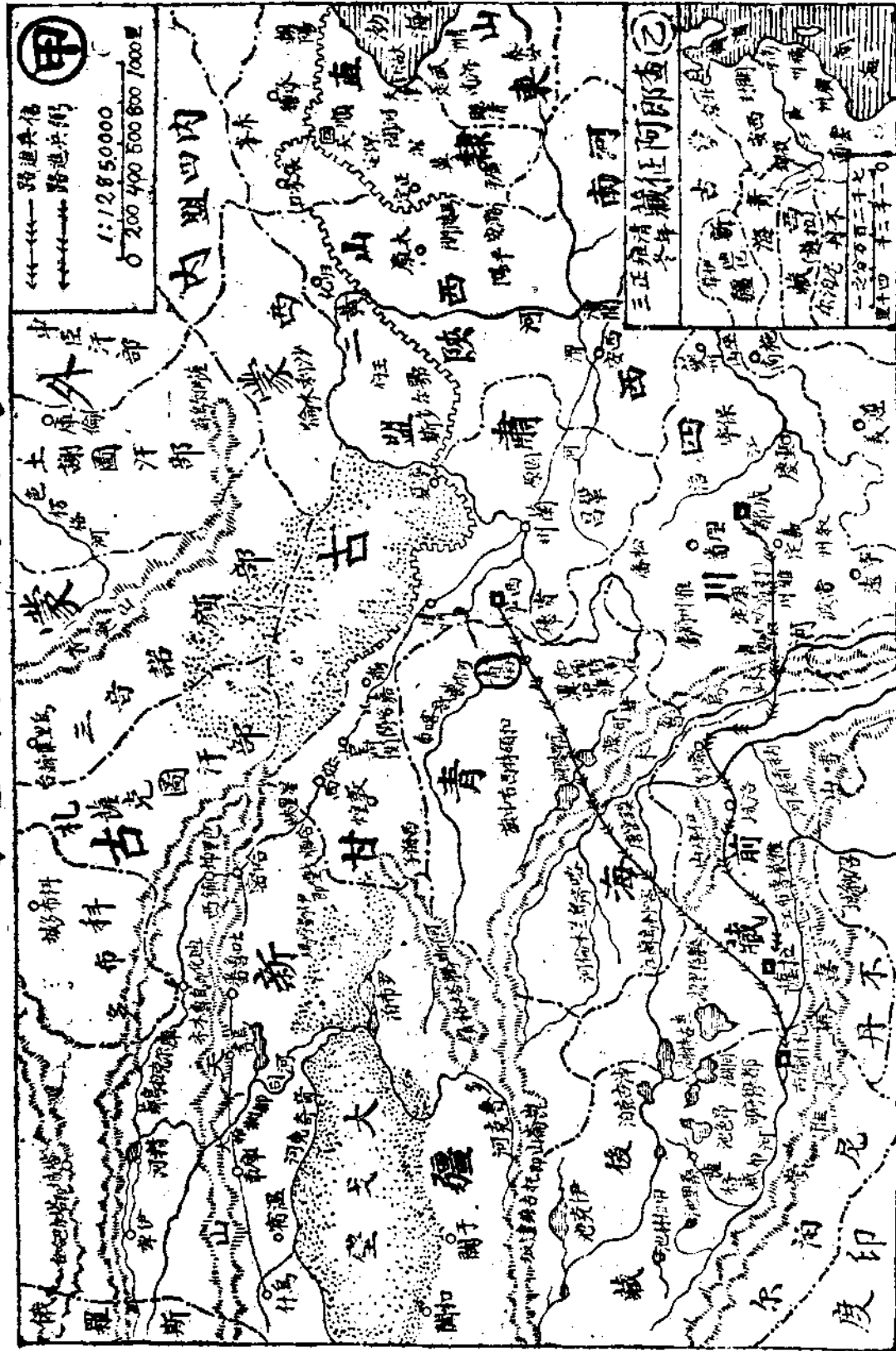
、山勢如龍、四面險絕、江達三里橋甲桑橋二水會合之地、爲東亞要津、又爲北通青海要隘、蓋江達以東、山皆險阻、以西惟鹿馬嶺稍高、而平易無險、是故噶爾弼由東路進兵、捲旗急趨、敵遂膽落、而延信出北路、足據拉薩東北之上游、道途羈滯、効力自遲、兵家勝負、胥視地利爲轉移、詎不信歟、

查郎阿征藏清雍正三年冬如乙圖

察木多、復西踰洛隆宗、徑江達、向拉薩、是爲東路、然南路道徑偪仄、不利軍行、北路必經蒙古草地千五百里、其取徑亦復不易、惟東路巴塘裏塘一帶、四時和煖、最利行軍、察木多爲前藏川滇綰轂之地、兩河環繞、雙橋高架、實西藏之門戶、而察里木以西、若拉里察木多、又西藏之咽喉也、拉里大山危巖上下二十餘里、四時積雪

藏中噶布倫等三人、忌貝子康濟鼐權、聚兵害之、欲投準噶爾、詔將軍查郎阿、率川陝滇兵萬五千進討、未至、而台吉頗羅鼐、率後藏及阿里兵九千、截賊去路、擒首逆、詔以頗羅鼐爲貝子總藏事、留大臣正副二人、領川陝兵二千、分駐前後藏鎮撫之、是爲大臣駐藏之始、

# 噶爾弼延信兩道摺藏



## 電氣砲 (軍事知識)

電氣砲、是將來大戰中最主要的科學利器、因為現代所使用的大砲、火藥使得多、砲身有炸裂危險、更因有了音源標定器的發明、砲兵的位置、容易使人探知、所以就發明出這種用電氣發射、以代替火藥射出砲彈的「電氣砲」、據福松胡撥萊氏設計的電氣砲、最大射程可達八百公里、全重四百五十噸、全長三十公尺、砲身重一百五十噸、彈重百公斤、初速每秒一萬六千公尺、價使將來大戰、如果採用了這種砲、那末現代的一切大砲都要落後、且勢必有整個改變的可能、同時電氣砲兵、也一定會應運而生了、

# 命令

綏靖總署代電 通字第六十四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銜略) 密署頒預備粮秣整備要領應切實遵照實施

按期具報以憑稽考特再電飭遵照杜錫鈞 印

綏靖總署通令 通字第三十一號  
華北綏靖軍 三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為通令事查本署及所屬各部隊機關學校官兵學員生

給養自三十三年三月份起每人月配三十公斤業經分

別領訖並通令遵照在案值茲大東亞戰爭決戰時期物

力維艱物品價值高於一切允宜特別珍惜庶符戰時體

制所有給養定量餘額應即審慎蓄積作為預備粮秣藉

資接濟茲制定預備粮秣整備要領應即遵照每月列表

報署俾憑稽考以上規定統由三十三年六月份起施行

合亟通令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附發預備粮秣整備要領一份

## 預備粮秣整備要領

### 一、方針

鑑于現今所需粮秣取得之困難為應不時之需起見蓄積剩餘之粮秣作為預備粮秣之整備

### 二、蓄積要領

1. 各部隊凡因逃亡死歿免職撤職轉勤分遣入院等而生出之餘剩粮秣悉作為預備粮秣而蓄積之
2. 各部隊因季節或其他關係無支給粮秣補給定量之必要時得減少其補給定量支給之
3. 因此所生之餘剩粮秣作為保存粮秣(假稱)而貯存之
3. 累積預備粮秣貯藏擔任官須團長以上貯藏擔任官當支付各月粮秣之際查其隸屬部下



之

3. 開始 自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份起

4. 自總署將豫備食糧特殊配給之時則該月剩餘在「逃亡及其他」欄內註入之勿須加以括弧而以紅筆

書之

5. 日期（逃亡及其他）與糧秣量之計算時一日以一斤計算之（若十五日逃亡時則當月之剩餘即為十五公斤）

附表二

第 集團（獨立部隊）月份給養人員增減表

員		減							逃 亡	死 歿	免 撤 職	轉 出	分 遣	出 張	請 假	入 院	小 計	果 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 法規

陸軍總司令部 訓令 法字第九四號  
北綏靖軍 三十三年七月十五日

為訓令事查本署新制定陸軍懲罰令業於本年七月十三日公布施行在案其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一日公布之修正陸軍懲罰令自應即日廢止除分令外合亟檢發陸軍懲罰令 份仰即知照此令

## 附陸軍懲罰令

督辦兼  
總司令 杜錫鈞

陸軍總司令部 法字第一號令

茲制定陸軍懲罰令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 日

督辦兼  
總司令 杜錫鈞

## 陸軍懲罰令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陸軍軍人如違背其本分或違反軍事定則及

其他敗壞軍紀風紀時而行為不涉及刑事範圍者均

依本令懲罰之

軍屬人員準用本令之規定

第二條 陸軍軍人係指各兵科及各部之軍官軍佐准尉士兵學員學生

軍屬人員係指陸軍文官陸軍技術人員及僱傭人員

第三條 本令對於各兵科各部准尉之懲罰權限準適用軍官軍佐之規定

第四條 本令對於軍屬之懲罰權限按其身分準適用軍官軍佐士兵之規定

第五條 受懲罰宣告者在其執行前或執行中喪失第二條之身分時應准予執行

第二章 罰目

### 第六條 軍官軍佐懲罰之種類

- 一、記大過
- 二、記過
- 三、減俸
- 四、訓誡

第七條 士兵懲罰之種類

- 一、斥革（軍士）
- 二、降等
- 三、重禁閉
- 四、輕禁閉
- 五、減俸
- 六、訓誡

第八條 罰目之輕重應按前二條記載之順序定之

第九條 同一長官對一犯行之懲罰不得併科罰目

第十條 凡軍官軍佐之犯行情節重者應記大過如記

大過三次得請予撤職

第十一條 記過三次為一大過

第十二條 凡士兵之犯行情節較重者得予斥革

第十三條 降等應按現在階級予以降一等

第十四條 無論重禁閉「或輕禁閉」其日數均為一

日以上三十日以下於禁閉室內執行之並禁止服勤

務

第十五條 重禁閉者三日內之一日得使用寢具一次

每日祇供給飯食開水鹽類得參加演習教育輕禁閉

者供給普通飯食得參加討伐演習教育

第十六條 受重輕禁閉者於執行期內併按照下列規

定予以減俸

一、重禁閉 扣月俸十分之三至十分之八

二、輕禁閉 扣月俸十分之二至十分之五

第十七條 無論重禁閉或輕禁閉均得易服勞役其重

禁閉者服勞役三日折禁閉一日輕禁閉服勞役二日

折禁閉一日

第十八條 減俸以扣月俸十分之二至十分之五為限

其期間不得逾二個月

第十九條 訓誡係糾正其犯刑以口頭或書面宣示之

### 第三章 罰權

第二十條 集團司令或有同等以上權之長官及獨立

團長對於部下均有本令規定之一切罰權

第二十一條 團長或有同等以上權之長官對於軍官

軍佐有記過以下之罰權對於士兵有降等以下之罰

權

第二十二條 營長及有同等以上權之長官對於軍官

軍佐有減俸訓誡之罰權對士兵有二十日以內重禁

閉、輕禁閉、減俸、訓誡之罰權

第二十三條 連長及有同等以上權之長官或獨立分

駐及分遣尉官對於軍官軍佐有訓誡之罰權對於士

兵有二十日以內輕禁閉減俸訓誡之罰權

第二十四條 前四條以外之軍官軍佐依據左列各款

對部下具有罰權

一、其職應以將官充任之將官長官有團長之罰權

二、其職應以校官充任之校官長官有營長之罰權

三、其職應以上尉充任之尉官長官有連長之罰權

第二十五條 學校校長教導集團司令或準此之際長

連長等對於學員學生及分遣中臨時部下士兵之罰

權準用前各條之規定但實施懲罰時應立即通報該

直屬長官備案

第二十六條 兼職者及其他雖非部下而在事務上應

受指揮之長官對其職務上之犯行準照前條規定具

有罰權

第二十七條 收容病人之衛生機關長官對於病人士

兵與對部下有同一之罰權

第二十八條 上級職務者之罰權與上級長官之罰權

相同

第二十九條 軍佐軍屬對於所屬軍官之犯行須呈請

其直屬長官懲罰之

第三十條 上官對於自己權限以上之犯行者急需處分時須先根據自己之權限加以懲罰再另附意見呈請直轄長官核定

第三十一條 上官收到前條之申報時對於部下之懲罰處分應加審核如認為失輕時得從重罰之但不得超過自己之權限

第三十二條 上官應監督部下所有懲罰處分及其執行其懲罰處分如違反本令之規定時得變更其罰目或取消其懲罰處分

#### 第四章 處罰

第三十三條 實施懲罰處分時須審查犯行之事實情狀並斟酌犯行弊害之程度及受罰者之性行等以定罰目

但依照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實施懲罰處分時須與直轄長官協議行之

第三十四條 對犯行較重者或屢受懲罰處分而無悛

悔情況者得予以降等處分

第三十五條 對於故意犯行者應科以重禁閉對於過失犯行者應科以記過或輕禁閉

第三十六條 行懲罰處分時應先以口頭詳示犯行再行宣告其懲罰犯行者所在地遠隔時則繕製宣告書交付其直轄長官宣讀之如直轄長官不在即逕交犯行者

如認為必要得於宣告前項懲罰時以適宜方法於本部中公布之

第三十七條 向受罰者宣告時應飭其直轄長官或與受罰者同官同級以上之軍官軍佐陪列

第三十八條 宣告懲罰後立即執行之但因勤務或其他必要情形得猶豫執行或暫停止之前項之猶豫及停止之日數不得算入懲罰期內

第三十九條 因警備或其他特別必要時得令其戴罰服務其服務日數得算入懲罰期內

第四十條 受禁閉處分者應禁錮於其本部隊之禁閉室如本部隊無禁閉室時得禁錮於附近部隊或憲兵隊拘留所

第四十一條 在禁閉執行中罹患疾病者應由軍醫診斷治療如遇水火天災時得防救或遷徙之

患病者依照診斷結果得停止禁閉之執行但其停止日數除因公致疾者外不得算入懲罰期內

第四十二條 犯行者如遇轉職或轉隊時應於懲罰執行後始得出發但有第三十九條情形得使其戴罰轉職或轉隊

第四十三條 在轉職或轉隊後如於舊所管內發覺有犯行時應由新舊長官協商同意歸現服務部隊長官懲罰之

前項規定對於二十五條所規定之情形亦適用之

第四十四條 受降等處分或受其他懲罰執行中及在懲罰執行猶豫中停止中者如有特殊功績勤勞或有

顯著悛悔情形時得恢復其原官等級及減免其懲罰之執行但其恢復手續在任官等級者仍按進級之例辦理之

第四十五條 懲罰執行終了時依照第三十七條規定之人員陪列使受罰者宣誓永久改悔

#### 附則

第四十六條 於審理犯行場合如須將犯行者拘留於禁閉室或停止其勤務時得有罰權之長官命令行之或由其代理者命令之

第四十七條 執行之初日不拘早晚均按一日計算重禁閉輕禁閉之解錮須於期間屆滿翌日午前行之

第四十八條 上級官長發現軍人軍屬有敗壞軍紀風紀行為時應即加以訓誡或制止之如有懲罰處分必要時應向其直轄上官申報

第四十九條 對受懲罰處分者應將其犯行罰日記載於懲罰簿（附表第一）以爲將來之參考



# 公 績

宣導局公函 宣字第九〇號  
三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逕啓者查指紋業務已經開始並經先後實施諸給與金指紋法在案惟關於異動及採用解職報告原規定每半月報告一次上半月異動二十日以前報告到署下半月異動於來月五日以前到署已見署宣字第四十五號令知在案但迄今仍有未能按規定報告者本局指紋統計實感困難嗣後如逾期不報告者即認爲該 部隊  
學校 並無異動同時該 部隊  
學校 已取指紋人員其身分上及給與薪餉之損失（如已昇級未報者則即認爲未升級等等）皆由該 部隊  
學校 負之本局概不負責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宣導局啓 七月十三日

綏靖總署訓令 務字第九五號  
華北綏靖軍 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近查各部隊官兵每因細故而與警發生衝突情事屢見

不鮮非但有玷軍譽且亦有失體統况軍警關係密切亟應互愛互助吾儕軍人更應本諸勇於公戰怯於私鬥之宗旨不與計較嗣後遇有軍警糾葛事件凡我官兵須以和平態度協議處理倘不獲解決時應據實報告主管長官妥爲交涉不得有口角私鬥之行爲如有故違定予嚴懲不貸並以該主管官長是問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督辦兼  
總司令 杜錫鈞

綏靖總署訓令 務字第八七號  
華北綏靖軍 三十三年七月十三日

查軍風紀爲軍隊命脈是以嚴加整飭已不啻三令五申近聞仍有乘坐公共汽車不購票者殊屬有違功令而玷軍譽用特重申前令嚴予取締凡我官兵嗣後乘坐公共汽車或電車時務須照章購票不得故違倘再查覺定行



重懲其該管長官亦須受連帶處分決不姑寬除分行外  
合亟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凜遵勿違為要此令

督辦兼  
總司令 杜錫鈞

綏靖總署訓令 需字第二百八十二號  
華北綏靖軍 三十三年七月十四日

為訓令事查各部署所有人員馬匹軍犬軍鴿每月實有  
數目亟應確實調查統計茲制定報告表格式隨令頒發  
仰即填造務須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報署勿延此令

附發報告表格式一份

督辦兼  
總司令 杜錫鈞

(部隊機關學校) ○月份實有人員軍馬 (○月廿日截止)  
軍犬軍鴿數目報告表

區分	人員					上月數	增減數	本月數	備考
	官佐	士兵	患者	羈押人犯	寄押人犯				

綏靖總署訓令 務字第一百號  
華北綏靖軍 三十三年八月四日

附記	軍		
	馬	犬	鴿

為訓令事查我軍各部隊機關學校現有之汽車自行車  
大車三項其使用情形急待查知以便整備茲為明瞭詳  
細狀況計另製訂調查表三種隨令頒發應於收到後即  
速詳為填報至遲亦應於八月十五日以前呈報到署勿  
誤為要再者當此非常時期物資缺乏已達極點凡屬公  
家物品均應特別愛護否則若至無法補充時必致影響  
公務故此次調查後關於各項車輛務派專人管理於平  
時使用後隨即整理使永保良好狀態萬勿委之車夫及  
雜役兵夫之手是為至要此後凡有損壞遺失應每月呈  
請註銷與損失軍械辦法相同未經註銷者由該管負責

者賠償以延車輛壽命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  
此令

附調查表三紙

督辦兼  
總司令 杜錫鈞

部 隊 號		華北綏靖軍〇〇〇現有汽車數目狀況調查表									
記 附	部 隊 號	汽 車 類 別	牌 號	年 式	主 動 機 號 碼	全 車 現 狀	燃 料 類 別	輪 帶 數 目	輪 帶 現 狀	隨 車 保 俱	數 目 現 狀
		一、部隊號欄應填「司令部團部等」									
二、牌號欄應填「雪佛蘭福特等」											
三、輪帶數目欄應填「車用幾條備份幾條」											
四、輪帶現狀欄應填「新品幾條用幾條修幾不堪修幾」											

公 續

部 隊 號		華北綏靖軍〇〇〇現有自行車數量狀況調查表									
記 附	部 隊 號	種類數量		使用狀況		輪帶狀況		隨車附件		所有	
		堪用數	損壞數	堪用數	損壞數	堪用數	損壞數	堪用數	損壞數	目	用
一、部隊號欄應填「司令部、團部、營部、通信隊等」											
二、數量欄應填「現有數」											

部 隊 號		華北綏靖軍〇〇〇現有大車數目狀況調查表									
記 附	部 隊 號	數量		使用狀況		輪帶使用狀況		現地有		需款數目	
		堪用數	損壞數	堪用數	損壞數	套數堪用數	損壞數	無修理	需款數目	商舖	
一、部隊號欄應填「司令部、團部、營部、通信隊等」											
二、數量欄應填「現有數」											
三、須修理者本地能否修理全部修妥約需費若干均須估好填入											

## 興登堡

（選自名人小史）

興登堡於公元一八四七年十月一日、生於德意志之漢樂華、父爲步兵中尉、興登堡十一歲入陸軍小學、當一八八六年時、俾斯麥執政、普奧戰爭、興登堡出征、會中流彈、負重傷、普奧戰役既終、興登堡又入陸軍大學、悉心研究軍事學、一八七七年、任參謀、歐戰初興、興登堡用極奇之戰略、將俄人捕獲至九萬二千人之多、爲其殲滅者、不可以數計、德人呼之爲軍神、時德皇威廉第二鑒於興登堡出奇制勝、畀以軍事全權、戰敗後、興登堡解職歸故鄉、一九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德國第一任大總統愛伯爾特（亦譯作愛倍爾）病故、德國國民群推之爲繼任總統、任職後、無論遇有若何之艱難困苦、皆以不屈不撓之精神克服之、其老而益壯之精神、實爲德意志民族精神之典型也、

# 世界軍事新聞

綏靖總署秘書主任陳定遠

七月十一日

日機襲密芝那機場 中華社東京十日電、日大本營發表（七月十日十五時）緬甸方面之日航空部隊、七月七日、冒惡劣天氣、奇襲密芝那敵機場、擊毀地上敵戰鬥機全部（二十三架）及輸送機十六架、共三十九架、使之起火、日機全部安然返防、

七月十二日

小笠原羣島日軍墜美機百餘架 中華社中部太平洋基地十一日電、小笠原羣島方面、日駐軍於三四兩日、迎擊來襲之敵機動部隊、擊墜敵機七十四架以上使敵遁走、其後判明、更有敵機十三架被擊墜、十五架被擊毀、是以三四兩日、在小笠原方面擊墜之敵機達一百〇二架以上、

七月十三日

日軍夜襲丹竹機場 中華社大陸前線基地十一日電、日轟炸機隊、於十一日晨三時、乘月光襲擊廣西省丹竹機場、使地上之P 51型機十餘架均陷於彈火之中、其完全被毀者在六架以上、並對敵機及兵舍、地上設施、反復實行掃射六次、予以極大之損害、日機均安然飛還、按丹竹飛機場乃為敵方企圖遮斷華南日軍海上補給路之基地、敵方因中國西南各基地、受到北方之重壓、故企圖向該方面進出、但此企圖亦為日軍所粉碎、

七月十四日

美機被墜八架 中華社中部太平洋基地十三日電、敵機對大宮島（關島）及第尼安島之來襲及艦砲

射擊、仍執拗繼續、十一日敵機四十七架、前後三次來襲大宮島、日軍對之迎擊、擊墜其八架、

八月一日

維爾河兩側美進攻遭挫 中華社據海通社德總統大本營三十一日電、德最高軍部三十日午間發表公報如左、北法戰區、美軍二十九日澈日於維爾河兩側莫永及包庫得來愛爾克地區進攻、於激戰中遭挫敗、損失奇鉅、德陸軍擊毀美坦克車二十八輛、飛機七架、兩翼地段、德軍師團暫時與主力軍分離、衝入庫唐斯之反軸心陣地、向南進行、佔領加夫瑞特里地區之新陣地其他前線各地段、反軸心軍僅自米維尼以南作局部之攻擊、亦遭挫敗、德戰鬥機部隊於空戰中擊墜反軸心機六架、德軍重戰鬥轟炸機強力部隊、於夜間空襲克恩東南及聖羅西南之反軸心陣列區、予以重大損害、

八月四日

日機急襲桂林柳州機場 中華社東京三日電、日大本營三日午後三時發表如下、中國方面之日軍機隊、曾於七月二十九日及八月一日、反復急襲桂林、柳州、及芷江等地、將集結於各該地機場之有力美空軍澈底擊潰、於此次攻擊、截至目下所判明之綜合戰果如次（一）予敵之損害、擊毀或焚毀飛機大型者三十八架、小型者七十四架、類型不明者一架、總計一百十三架、炸毀焚毀機場設施十六處以上（二）日方損害、飛機未返防者一架、

八月五日

美軍一星期喪失二十七萬餘 中華社里斯本三日電、據華盛頓來電稱、美陸長史汀生頃發表、七月七日至十三日一星期中、美軍損害計達二十七萬七千九百七十八名、

# 本國軍事新聞

## 綏署杜督辦視察大學暑訓

北京專科以上學校暑期訓練、自開始以來、經綏靖總署教官積極教練、成績極為良好、七月四日上午八時、杜督辦特赴各區隊視察學生訓練實況、同行者有綏靖總署署長陳達君中將、憲兵司令黃南鵬中將、教導集團司令劉組笙中將、陸軍軍官學校校長秦華中將、宣導局白毓英科長、及暑期訓練總監綏靖總署軍學局局長王斌少將等二十餘人、教育總署署長王竹邨、亦親蒞陪同視察、先後視察第一三四二區隊、經過均極良好、迄十一時許視察竣事、並由華北電影公司實地拍攝影片云、

## 綏靖軍擊潰新城縣匪

華北綏靖軍信一九部隊、偵知匪於新城縣雙堂一帶

、徵收小麥、並作虛偽宣傳、遂分左右翼向匪包圍攻擊、匪勢不支、即向工岡逃竄、我軍尾隨追擊、擬將該匪一鼓殲滅、此時、劉秉彥匪部見該匪危急、即向我軍迎頭襲來、我軍士卒奮不顧身、向匪猛烈攻擊、匪遂潰逃、是役獲步槍七枝、手搦式二枝、手槍六枝、斃敵七十名、生俘二名、我軍損傷極輕微、

## 軍校第五期學生畢業分任見習軍官

陸軍軍官學校第五期學生、現已修業期滿、於七月二十七日在清河鎮該校大禮堂、舉行畢業典禮、前往參加者、有華北最高指揮官岡村大將、政委會王委員長代表民政局長劉宗紀、綏署杜督辦及各局局長、工務總署蘇督辦、憲兵司令黃南鵬、北京市劉

市長代表教育局長孫世慶、軍委會駐京委員胡毓坤上將、北大校長錢稻孫、以及中日各機關代表等百餘人、上午十時在該校練兵場舉行閱兵分列式、各生精神煥發、步伍整齊、願爲各長官所贊許、閱兵儀式畢、旋於十一時十分、在該校校庭舉行畢業典禮、開會行禮如儀後、首先授與畢業證書、及杜督辦、岡村最高指揮官贈與優等學生之獎品、繼由杜督辦、秦校長等相繼致詞、末由該校教務長向來賓致謝詞、於十二時許典禮始告完成、聞此次畢業學生杜雲璋等四百二十八人、業經署令分別派充各部隊見習軍官、月支津貼一百二十元云、

#### 軍人觀劇務須依照優待辦法確實購票

綏靖總署以軍人觀劇向有優待規定、乃近日京市各影戲院及一般娛樂場所、時有軍人無票入場觀覽、非但有玷軍譽、且亦影響營業與秩序、特於日前訓令所屬、嗣後軍人出入戲院、務須依照優待規定、確實購票、服裝態度尤須整齊和藹、不得稍有強制行爲、並令憲兵司令部嚴加糾察、取締一切不法行

爲云、

#### 大本顧問部長就任致辭

大本顧問部長日前就任、茲照錄就任致辭如後、本顧問此次辱被任命爲華北政務委員會軍事最高顧問不勝光榮之至

查大東亞戰局已突入於決戰階段而大東亞民族之興亡亦在此決戰能否制勝而定

本顧問仰體大日本天皇陛下之聖意與諸位同甘共苦滅私奉公和衷協同以誠心而向職責邁進藉以奠定大東亞民族百年之基礎

同時希望諸位以堅絕之決心真切認識大東亞民族之自覺對一部分戰局之波瀾毫不動搖而向軍人本分邁進不惑於世論不迷於宣傳毅然屹立振作建軍意識精誠訓練養成奮鬥精神發揮陣頭指揮精神努力把握民心以協力本顧問有厚望焉

聊叙數言以代就任致辭

華北政務委員會軍事最高顧問 大本四郎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十一日



# 雜俎

失題沈故總長職公舊作

擊筑高詞骨肉寒、樽前顧影總鑽玩、杜陵豈分  
麻鞋賤、汲黯能嘲布被寬、風雪滿城憐廣袖、  
滄桑無地著南冠、萬錢不值朱門箸、舉世勞勞  
誤馬肝、

赤穗津少佐以佩刀見遺錄近作奉答同時

落拓真如北郭騷、興來無酒亦醕醕、小春暖逗  
梅消息、初雪寒生鶴羽毛、故國三千河滿子、  
華年五十鬱輪袍、不須詞賦增蕭瑟、珍重江關  
解佩刀、

答孟則先表兄

李志元

濱海忽傳一紙書、深情無限話當初、羨君垂老  
多佳句、媿我投閒且退居、遮莫功名真有數、

算來貪得總成虛、可憐頭洞風塵裏、誰向前途  
作指車、

○ ○ ○ ○ ○

愛護兵器之美談（續）

日本陸軍技術部編  
劉京元譯

酷寒中入水撈取電話機

陸軍騎兵一等兵中川源寬君事蹟

昭和十二年十一月半、軍隊向蘇州至望亭間追  
擊、時值寒風裂膚、人馬俱極疲勞、幾有先被  
打倒之勢、尤以道路惡劣、右臨蘇州河、左接  
湖水、僅可一馬通行、無異羊腸小道、加之多  
日降雨、泥濘幾沒膝脛、中川君係馭兵、控乘  
馬與馱馬同行、當前進中、馱馬疲極、蹄下又

滑、遂駭通信箱陷入湖內、箱藏通信班倚爲生命之電話機若干具（全部）、幾度設法引馬上岸而不可能、一等兵至此、乃不顧寒風之烈、裸身入水、自駭鞍取下器具箱、撈之上岸、更不暇着軍服、即時由箱取出器材、從事晒乾修理檢查等事、以完成自身之責任、繼因道路狹窄、往來不自由、雖知器材爲急需品、然無由迅速行動、比及到達該地、而其於器材之處置、已大部分完成矣、後復追趕部隊不及而迷路、其間馱馬之落水中者、計有十三次之多、每次皆依適切之處置、克完自身之責任、幹部以下之目睹此事者、殆莫不感動而灑同情之淚云

### 通信手死守電話機

陸軍騎兵上等兵野崎正吉君事蹟

丁家樓一帶、砲聲隆隆、彈飛如雨、時維昭和十二年十月二十一日也、天降小雨、敵砲以丁

家樓爲目標、盛行集中射擊、房屋破壞、化爲微塵、危險殆無逾於此者、部隊長以下、皆遮蔽於壕中、並勸該上等兵同入、而配屬於步兵某某部隊、在通信勤務中之野崎上等兵、則以電話機實爲通信手之生命、常以己身護庇之、雖有時彈落附近、彼亦泰然自若、依舊與中地區隊長從事連絡、未幾飛來一彈、落於通信所附近、屋內壕中之兵、有一名即死、數名負重傷者、其他壕內兵、乃再三大聲呼之入、而不應、彼蓋於放棄電話機以前、決無貪生之念、能與電話機同爲護國之鬼、方爲通信手無上光榮、故寧死不動、努力至最後、期達其任務也、將士之目擊者、咸於該上等兵愛護兵器心之熱誠、責任觀念之強大、與夫大膽無敵之動作、莫不同聲嘆賞之、

（待續）

# 廣 告 價 目

期每面 $\frac{1}{8}$	期每面 $\frac{1}{4}$	期每面 $\frac{1}{2}$	期每面全	色墨	位 地
元四十二	元六十四	元十九	元十八百一	色一	面外底封
元十二	元十四	元十八		同	面裏底封
元五十	元十三	元十六	元十二百一	同	通 普

備 自 版 製 倍 加 色 彩 議 另 告 廣 期 長 及 別 特

軍 事 月 刊      第 五 十 期

（ 非 賣 品 ）

德 勝 門 內 果 子 市 武 廟

出 版 者 綏 靖 總 署 軍 事 月 刊 社

電 話 北 局 二 三 九 四 號

西 四 北 後 紗 絡 胡 同 二 號

印 刷 者 綏 靖 總 署 印 刷 所

電 話 西 局 三 六 八 四 八 三 四 號

發 行 者 綏 靖 總 署 軍 事 月 刊 社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三 年 九 月 一 日 出 版

